

# 向行政長官提交 二〇一二年周年報告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二〇一三年六月

#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辦公室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n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本處檔號 Our ref.: ICS/12/1C Pt.3

電話 Tel. No.: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No.:

27 June 2013

The Honourable C Y Leung, GBM, GBS, JP  
The Chief Executiv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amar  
Hong Kong

**CONFIDENTIAL**

Dear Sir,

## Annual Report for the Year 2012

I have the pleasure, pursuant to section 49 of the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Ordinance, in submitting to you the annual report for the year 2012, together with its Chinese translation.

Yours sincerely,



(D. G. Saw)

Commissioner on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Encl: Annual Report for 2012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辦公室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n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本處檔號 Our ref.: ICS/12/1C Pt.3

電話 Tel. No.: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No.:

(譯本)

機 密

香港添馬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梁振英先生

梁先生：

二〇一二年周年報告

現謹依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49 條的規定，  
提交二〇一二年周年報告及報告的中文本，以供省覽。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邵德煒 [簽署]

附件：二〇一二年周年報告

2013 年 6 月 27 日

## 目 錄

章次		頁次
	簡稱	iv - v
第一章	引言	1 - 4
第二章	截取	5 - 13
第三章	秘密監察	15 - 24
第四章	作非條例用途的器材	25 - 43
第五章	法律專業保密權及新聞材料	45 - 51
第六章	進行審查的申請及通知有關人士	53 - 58
第七章	違規情況、異常事件及事故的報告	59 - 69
第八章	向執法機關首長提出的建議	71 - 72
第九章	各法定一覽表	73 - 103
第十章	檢討執法機關遵守規定的情況	105 - 109
第十一章	鳴謝及未來路向	111

第九章的一覽表

頁次

表 1(a)	— 截取—發出授權／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第 49(2)(a)條]	76
表 1(b)	— 監察—發出授權／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第 49(2)(a)條]	77
表 2(a)	— 截取—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罪行的主要類別[第 49(2)(b)(i)條]	78
表 2(b)	— 監察—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罪行的主要類別[第 49(2)(b)(i)條]	79
表 3(a)	— 截取—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的數目[第 49(2)(b)(ii)條]	80
表 3(b)	— 監察—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的數目[第 49(2)(b)(ii)條]	80
表 4	— 截取及監察—發出器材取出手令的數目及尋求發出器材取出手令而遭拒絕的申請數目[第 49(2)(c)(i)及(ii)條]	81
表 5	— 專員根據第 41 條進行的檢討的撮要[第 49(2)(d)(i)條]	82 – 90

第九章的一覽表

頁次

表 6	— 在檢討中發現的不符合規定或有錯誤的個案數目及性質概要 [第 49(2)(d)(ii)條]	91 – 93
表 7	— 專員接獲的尋求進行審查的申請數目 [第 49(2)(d)(iii)條]	94
表 8	— 專員繼進行審查後根據第 44(2)及 44(5)條發出的通知的各別數目 [第 49(2)(d)(iv)條]	94
表 9	— 專員根據第 48 條發出通知的個案數目 [第 49(2)(d)(v)條]	95
表 10	— 專員根據第 50、51 及 52 條作出的建議的性質概要 [第 49(2)(d)(vi)條]	96 – 97
表 11	— 由於依據訂明授權進行任何截取或監察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個案數目 [第 49(2)(d)(vii)條]	98
表 12	— 按照根據第 42、47、52 或 54 條提交予專員的任何報告而就部門的任何人員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數目及該等行動的性質概要 [第 49(2)(d)(viii)條]	99 – 103

## 簡稱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小組法官	根據條例第 6 條委任的小組法官
可用器材	可用於秘密監察的器材
守則、實務守則	保安局局長根據條例第 63 條發出的實務守則
每周報告表格	為執法機關及小組法官設計以便他們每周一次向專員提供資料的表格
非條例用途	與條例無關的用途
非條例器材登記冊	供記錄借用器材要求而取出的監察器材及交回該等監察器材的登記冊，而有關的借用器材要求是為某些無須訂明授權支持的用途而提出
秘書處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執法機關	條例下的執法機關，即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香港警務處或廉政公署
專員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條例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
條例所指行動、法定行動	條例載述的截取及/或秘密監察行動
終止報告	根據條例第 57 條提供的終止截取或秘密監察的報告

部門	條例下的執法機關，即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香港警務處或廉政公署
報告期間、 本報告期間	20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新申請	非為續期的訂明授權申請
該分組	由多個執法機關組成但又並非屬於執法機關偵查部門的專責分組
截取	截取通訊
誓章/陳述	用以支持向小組法官申請訂明授權的宗教式或非宗教式誓章或用以支持向授權人員申請行政授權的書面陳述
據報涉及法律專業 保密權的通話	以 REP-11 表格向小組法官報告的涉及享有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通話
續期申請	訂明授權的續期申請
REP-11 報告	執法機關就關乎某訂明授權的情況出現實質轉變或原先提供的資料在要項上不準確的情況而以 REP-11 表格向有關當局作出的報告



# 第一章

## 引言

### 引言

1.1 自《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條例”）（第 589 章）開始實施，以及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一職設立起計，至今已逾六載。我於 2012 年 8 月 17 日獲委任為專員，任期三年，並須根據條例第 49 條，就每年於 12 月 31 日終結的 12 個月期間，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這是我的首份報告。由於首任專員胡國興先生，GBS 曾出任兩屆專員，而他的第二屆任期於 2012 年 8 月 16 日屆滿，因此本報告所涵蓋的期間，與前任專員的任期有所重疊。

1.2 首先，對於前任專員和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秘書處”）的工作人員在秘書處的成立以至隨後的運作方面貢獻殊深，我謹致謝意。

1.3 雖然我履任專員的日子尚短，但自從條例生效及專員一職設立以來，在這段頗短的期間，成果着實不少。這當然端賴前任專員敬誠其事、專心致志及努力不懈。秘書處在胡先生的指導引領下成立，之後不斷發展、屢有改進，以致我就任後所掌管的秘書處，架構完善，運作有效，而這正正是胡先生連續兩屆擔任專員期間，事事盡力、處處盡心的明證。我身為專員，必定秉承前賢，會既周全又有效地履行專員的監察及檢討職能。

1.4 我履新不久，便隨即與四個執法機關的首長，即海關關長、警務處處長、入境事務處處長和廉政專員會面。各首長及其屬下的高級人員，均向我簡介條例在其機關的運作情況。他們一一向我保證定必給予我支持，及保持合作，而每個執法機關都顯示堅定不移的決心，確保條例的目的得以貫徹執行。他們亦向我保證，會恪守條例及根據條例第 63 條發出的實務守則（“守則”）。

1.5 2012 年 11 月，我與保安局的高級人員會面，商討在《二〇一一年周年報告》所提建議的推行情況。我謹此欣然告知，此事進展良好。

####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

1.6 四個執法機關在截取透過郵遞或電訊設施發出的訊息，以及使用監察器材進行秘密監察行動（統稱“法定行動”）時，均受條例所訂的機制涵蓋而加以規管，從而確保這些行動必須恪守條例的相關規定，方算合法而妥善進行。

1.7 有關規定的首要條件，是任何法定行動必須由執法機關人員按有關當局批予的訂明授權進行，才算合法而妥善。上文所述的有關當局，包括有權就截取或第 1 類監察發出訂明授權的小組法官，以及可就第 2 類監察發出訂明授權的執法機關授權人員。執法機關及其人員取得訂明授權後，便可進行獲授權的法定行動，其間必須遵循有關條款，並須遵守保安局局長發出的守則的條文。

1.8 執法機關應否獲得訂明授權，明確地建基於兩項原則——既是必要，亦屬相稱，而且前提必須在防止及偵測嚴重罪行及維護公共安全有所需要方面，以及保障香港市民的私隱及其他權利方面，取得恰宜的平衡，俾能造福香港。

1.9 專員的職責是監督及檢討執法機關及其人員的行動是否遵守上述所有規定。執行此等職能時，務須一直緊記條例的宗旨，並且秉承條例的精神。

1.10 為使條例的運作暢順有致、方便有序，前任專員在其兩屆任期內聯同秘書處工作人員設計了各種門徑，並且制定了不同方法。這些門徑和方法，都是因應不同情況而向執法機關提出然後由其執行的規定、又或是根據條例第 53 條採取的程序、又或是透過意見、提議或建議的形式，向執法機關和保安局提出。

### 改善不輟

1.11 雖然負責的執法機關人員及其上司勤奮不懈，但在實施現有程序以確保條例及守則得以遵從期間，問題和困難仍不時出現。我留意到，所出現的異常情況，以及執法機關人員出錯，大多是因為不察或疏忽所致，純粹由個別人員引起，而非監控制度有任何紕漏。雖然如此，我們不斷和執法機關商討，以確保此等問題得以處理，而遇有需要，程序便會有所修訂。

1.12 專員的部分職能，是向執法機關提出建議，謀求方法解決始料未及的問題，以及盡力掌握機會，因應

問題而多謀善策。這項工作將持續不輟，並會對執法機關帶來最佳利益，亦同時以社會福祉為依歸，因為我們可以不斷改善，從而解決當前和預知的問題，以期可以盡量減低對個人私隱及其他權利的侵擾。我會與執法機關攜手合作，務求異常事件、不準確的情況和各種錯誤更為減少。這正是前任專員不止一次提及的目標。

1.13 前任專員因應各類程序事宜而新近提出的建議和意見，大都得到保安局及執法機關接納，或他們已採取實際安排，就此等建議及意見所擬糾正的欠妥或不足之處，予以補救。這項工作將會在我擔任專員期間繼續進行。

## 透明度

1.14 本報告依循前任專員所定的方式撰寫。一如前任專員，我認為有需要在撰寫本周年報告時，一則以最高的透明度匯報專員的各項工作，二則極其謹慎，避免所披露的任何資料，會對防止罪行、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等工作，造成損害，而關於這方面，條例內已有多項條文明確規定。為此，我冀望我在不至於抵觸“不損害”原則的情況下，已經盡量把資料載於本報告內。

## 第二章

### 截取

#### 截取的訂明授權

2.1 根據條例第 29(1)條，對截取的訂明授權－

- (a) 以郵件的截取而言，可授權作出以下一項或兩項作為－
  - (i) 截取向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處所或地址發出或從該處所或地址發出的通訊；
  - (ii) 截取向或由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任何人（不論是以姓名或以描述方式指明）發出的通訊；或
- (b) 以電訊的截取而言，可授權作出以下一項或兩項作為－
  - (i) 截取向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任何電訊服務發出或從該電訊服務發出的通訊；
  - (ii) 截取向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任何人（不論是以姓名或以描述方式指明）正使用或按理可被預期會使用的任何電訊服務發出或從該電訊服務發出的通訊。

## 書面申請

2.2 發出訂明授權的申請，或把訂明授權續期的申請，一般須以書面向小組法官提出，但如提出書面申請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作別論。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一共提出了 1,168 宗關於截取的書面申請，其中小組法官批准和拒絕的申請，分別有 1,161 宗和七宗。在成功的申請中，有 506 宗為首次的授權申請（“新申請”），有 655 宗則為延續較早前所獲授權的續期申請（“續期申請”）。

## 拒絕理由

2.3 在小組法官拒絕的七宗申請中，有一宗為新申請，有六宗為續期申請。申請被拒主要是基於以下原因：

- (a) 在之前獲授權的截取行動中並無取得或只是取得少量有用資料；或
- (b) 沒有充分或足夠的資料支持所提出的指稱。

## 緊急授權

2.4 執法機關的人員如認為存在逼切風險，以致會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對財產有重大損害、對公共安全構成嚴重威脅或失去關鍵證據，因而有即時需要進行截取，以及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向小組法官申請發出法官授權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可以向其部門首長就任何截取申請發出緊急授權。緊急授權不得

持續超過 48 小時，而且不會獲得續期。凡屬依據緊急授權進行的截取，部門首長須安排該部門的人員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無論如何必須在緊急授權發出之時起計的 48 小時內），盡快向小組法官申請確認該授權。

2.5 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沒有就截取的緊急授權提出申請。

### 口頭申請

2.6 假若申請人在顧及個案的整體情況下，認為如果遵循條例所訂的有關書面申請條文而提出書面申請，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可用口頭形式，申請發出訂明授權或把訂明授權續期。有關當局可以口頭形式發出訂明授權或說出拒絕申請的理由。保安局局長發出的實務守則第 92 段訂明，執法機關人員只有在特殊及分秒必爭的情況下，礙於無法按慣常程序提出書面申請，方可提出口頭申請。口頭申請及因應口頭申請而批予的授權，與書面申請及授權具有相同效力。一如緊急授權，部門首長須安排該部門的人員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無論如何須在該授權發出之時起計的 48 小時內），盡快以書面形式向有關當局申請確認口頭批予的訂明授權，否則該訂明授權會視為於上述 48 小時後撤銷。

2.7 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沒有就截取提出口頭申請。

## 授權時限

2.8 在本報告期間，逾 83%由小組法官批予的訂明授權(新授權和續期)個案，其時限為一個月或以下，較條例許可的最長期限三個月為短。在批予的授權時限中，最長為 43 天，最短為數天。整體來說，每項授權的平均時限約為 30 天。由此可見，小組法官謹慎處理各項申請，並在釐定授權的時限方面，管制嚴謹。

## 罪行

2.9 第九章的表 2(a)載列在本報告期間，就截取發出訂明授權或把訂明授權續期以便進行調查的主要罪行類別。

## 撤銷授權

2.10 條例第 57(1)條訂明，依據其部門首長按第 56 條所作安排進行定期檢討的執法機關人員，如認為有終止某訂明授權的理由，便應安排終止截取(及秘密監察)。此外，負責有關行動的人員，在察覺有終止的理由後，也同樣有責任安排終止行動。有關人員其後須向有關當局報告該項終止及終止的理由，而當局須撤銷有關的訂明授權。

2.11 在本報告期間，依據第 57 條而“完全”撤銷的截取授權有 419 項。另有 62 宗個案，只對訂明授權中部分而非全部批予的電訊設施停止了截取，因此雖然訂明授權受到“部分”的撤銷，但該項授權對餘下批予的設施的截取，仍然有效。



2.12 終止行動的理由，主要是截取行動沒有或不再  
有成果、目標人物已停止使用有關電訊設施進行犯罪活  
動或目標人物已被逮捕。

2.13 條例第 58 條就撤銷授權也作出明確規定。有關  
當局(小組法官)如果收到執法機關報告，說明目標人物  
已被逮捕，而該報告亦附連評估，指出該項逮捕對於繼  
續進行截取而取得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  
性的影響，則該有關當局一旦審定並未符合條例下容許  
訂明授權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時，便須撤銷有關的訂明  
授權。目標人物被逮捕，與獲授權進行截取以作調查的  
罪行，可能有或可能沒有關連，但負責截取的執法機關  
人員察覺該項逮捕之後，同樣須根據第 58 條向小組法  
官提交報告，並附連評估。如仍然符合訂明授權繼續有  
效的先決條件，小組法官可決定不撤銷訂明授權。在本  
報告期間，各執法機關得悉的逮捕共有 79 項，但只有  
一份根據第 58 條向小組法官提交的報告。就該份根據  
第 58 條提交的報告而言，小組法官有鑑於在收取報告  
之時，針對涉案目標人物的相關檢控工作經已完成，因  
而准許執法機關繼續進行截取。至於其他逮捕個案，有  
關的各執法機關人員決定根據第 57 條終止截取行動，  
而不運用第 58 條的程序。由此可見，各執法機關明瞭  
到當目標人物被捕後，會有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  
料的風險。

#### **以前曾獲續期五次或以上的授權**

2.14 在本報告期間，共有 41 項進行截取的授權以前  
曾獲續期五次或以上。由於個案延續了頗長時間，因此

專員特別關注所批予的續期是否恰當，以及截取行動中是否取得有用資料。專員到各執法機關進行查核期間，查核了所有續期六次的個案和當中一些續期次數更多的個案，證實全部符合規定。

### 截取的成效

2.15 一直以來，執法機關均認為，對於防止和偵查嚴重罪行以及保障公共安全而言，截取是一種有效而可貴的調查手段。透過截取蒐集到的資料，往往可以使調查取得成果，令調查成功作結。在本報告期間，因進行截取或其後的進一步行動而被捕的訂明授權目標人物，共有 70 名。此外，因截取行動而被捕的非目標人物，另有 164 名。

### 監督截取的程序

2.16 檢討執法機關的截取行動有否遵守條例規定，有以下三項不同的方法：

- (a) 查核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辦事處提交的每周報告；
- (b) 到執法機關查核時，定期審查執法機關檔案和文件的內容；以及
- (c) 與非執法機關（例如通訊服務供應商）覆查及以其他方法覆查被截取的設施。

下文進一步闡述如何進行上述檢討工作。

## 查核每周報告

2.17 執法機關須填妥為此目的而設計的表格(即“每周報告表格”),就其各項申請(不論成功與否)及向小組法官/部門授權人員提交的其他相關報告,向秘書處提交每周報告。這些每周報告關乎條例所指的所有法定行動,即截取及秘密監察。同時,小組法官辦事處也因應從所有執法機關收到的申請(獲批准或遭拒絕的)及訂明授權的撤銷,提交每周報告表格。每周報告涵蓋一星期內的條例所指的行動與其相關授權和遭拒絕的申請,而該星期是指在向秘書處提交報告的星期之前的一整個星期。

2.18 每周報告表格只載列與該星期的個案有關的一般資料,例如申請成功抑或被拒絕、授權的時限、涉及的罪行、是否可能藉建議行動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及新聞材料的評估等等。至於個案詳情、調查進度、目標人物及其他人等的身分和詳情等敏感資料,則無須載述,因而可予以刪除或淨化,使有關資料一直保密,盡量減低外洩的風險。

2.19 在接獲執法機關的每周報告表格後,秘書處會審閱每份報告的內容,並把該等報告(有關第2類監察的報告除外)與小組法官辦事處的每周報告互相核對。如有差異或疑點,便視乎情況是否需要而要求執法機關及/或小組法官辦事處澄清和解釋。

## 在訪查期間查核個案

2.20 如專員認為有需要，便會在到執法機關辦事處進行查核時，要求執法機關澄清及解釋每周報告表格。訪查期間，除審查需予澄清的個案外，專員也隨機抽出一些其他個案審查。專員審查的文件包括申請書正本、終止行動報告、情況出現實質轉變報告、原先資料要項不準確報告、個案檔案及內部檢討文件等。進行這類訪查，可以免卻把有關檔案及文件送往秘書處作查核，使該等檔案及文件一直安全留在執法機關辦事處之內，以避免可能洩露內載的秘密或敏感資料。

2.21 假如專員在審查該等文件後覺得問題或疑點仍未消除，便會要求執法機關解答其查詢，或更詳細地向其解釋個案。

2.22 在本報告期間，除了查核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辦事處所交來的每周報告之間的輕微差異外，透過到訪執法機關進行查核，專員查核了一共 617 宗截取申請，包括獲批予的授權和遭拒絕的申請，亦查核了 223 項相關文件及事宜。

## 與非執法機關及以其他方法進行的覆查

2.23 除將執法機關的每周報告與小組法官辦事處的每周報告互相核對，以及定期到執法機關辦事處查核有關的檔案和文件外，秘書處亦獲提供並採取其他措施，進一步查核執法機關的截取行動。

2.24 遇有需要，專員會向獨立於執法機關的截取行動參與者，例如通訊服務供應商等，進行覆查。執法機關截取電訊設施的行動，是通過一個由多個執法機關組成但獨立於執法機關偵查部門的專責分組（“該分組”）安排。通訊服務供應商須每四星期向專員提交報表一次，確保被截取的設施與執法機關所報告的吻合，並要在發現未獲授權的截取時，立刻通知專員。另一方面，該分組已在每次進行、取消或終止截取時，都以電子加密檔案記錄所有截取狀況。專員又作出安排，要求在不時指定的時刻，記錄所有截取的狀況。以上一切記錄，秘書處已予備存，而只有專員本人及其指定人員，才可以接觸這些加密檔案所記錄的資料，從而查核被截取的設施，在不同時間及任何由專員指明的時刻所處的截取狀況，確保沒有未獲授權的截取行動。

### 不同方式查核的結果

2.25 在本報告期間，透過各種查核方式，並無發現錯誤截取或未獲授權截取的個案。

〔 此 頁 不 載 內 文 。 〕

## 第三章

### 秘密監察

#### 秘密監察

3.1 根據條例第 2 條，秘密監察是指使用任何監察器材進行的任何監察，該監察是在監察的目標人物有權對享有私隱有合理期望的情況下進行的，該監察的進行方式，是旨在確保目標人物不察覺該監察正在或可能正在進行，以及該監察相當可能導致取得關於目標人物的任何隱私資料。監察器材是指數據監察器材、監聽器材、視光監察器材或追蹤器材，或由任何兩件或多於兩件的上述器材組成的器材。任何不符合以上準則的監察並非條例所涵蓋的秘密監察。

#### 兩類秘密監察

3.2 秘密監察分為第 1 類和第 2 類監察兩個類別。第 1 類監察對目標人物私隱的侵擾程度較高，並需要小組法官授權。第 2 類監察的授權稱作行政授權，可由申請人所屬部門的授權人員發出。授權人員由部門首長指定，而其職級不低於等同高級警司的人員。

#### 書面申請

3.3 在本報告期間，共有

- (a) 六宗屬於第 1 類監察的書面申請，全部為新申請；以及

(b) 11 宗屬於第 2 類監察的書面申請，當中包括九宗新申請和兩宗續期申請。

沒有屬於第 1 類或第 2 類監察的申請遭到拒絕。

### 緊急授權

3.4 執法機關人員如認為存在逼切風險，以致會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對財產有重大損害、對公共安全構成嚴重威脅或失去關鍵證據，因而有即時需要進行第 1 類監察，以及在顧及個案的整體情況下，申請由法官發出的授權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可通過書面形式向所屬部門首長要求就該項監察申請發出緊急授權。緊急授權不得持續超過 48 小時，而且不可續期。凡屬依據緊急授權進行的第 1 類監察，部門首長須安排該部門的人員在該授權發出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無論如何必須在授權發出之時起計的 48 小時內）向小組法官申請確認該授權。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沒有就第 1 類監察申請緊急授權。

3.5 另一方面，條例並無條文容許就第 2 類監察申請緊急授權。

### 口頭申請

3.6 第 1 類及第 2 類監察申請，包括緊急授權申請，均須以書面形式提出。儘管如此，假若申請人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認為提出書面申請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可用口頭形式，申請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



明授權續期。有關當局可以口頭形式宣布發出訂明授權或拒絕申請的決定。

3.7 實務守則訂明，只有在特殊及分秒必爭的情況下，礙於無法按慣常程序提出書面申請，方可提出口頭申請。對於就第 1 類監察口頭批予的訂明授權，該部門首長應安排該部門的人員向小組法官提出書面申請，至於就第 2 類監察口頭批予的訂明授權，申請人應向授權人員提出書面申請，兩者的申請均須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無論如何必須在授權發出之時起計的 48 小時內）提出，用以確認口頭批予的訂明授權，否則該口頭批予的訂明授權會視為於上述 48 小時屆滿時撤銷。

3.8 在本報告期間，有兩宗屬於第 2 類監察的口頭申請；該兩宗申請均獲批准。執法機關沒有就第 1 類監察提出口頭申請。

### 授權時限

3.9 根據條例規定，第 1 類和第 2 類監察的最長授權時限是三個月。在本報告期間，批予進行第 1 類監察的時限，最長約為四天，最短則不足一天。整體來說，這類授權的平均時限約為兩天。在本報告期間，批予進行第 2 類監察的時限，最長約為 16 天，最短不足一天。第 2 類監察的行政授權，整體平均時限約為六天。

### 以前曾獲續期五次或以上的授權

3.10 在本報告期間，沒有第 1 類或第 2 類監察個案的授權獲續期五次以上。

### 罪行

3.11 在本報告期間，涉及(第 1 類和第 2 類)監察而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便進行調查的主要罪行類別，載列於第九章表 2(b)。

### 撤銷授權

3.12 在本報告期間，依據第 57 條在訂明授權有效期自然屆滿前終止的第 1 類監察行動，共有六宗。終止的理由，主要是監察行動已經完成、擬監察的預期事件沒有成事，或目標人物已被逮捕。第 57(3)條規定執法機關須向有關當局報告該項終止及終止的理由，而該當局須在接獲終止報告後，撤銷有關訂明授權。在該六宗終止個案中，有兩項訂明授權其後由小組法官撤銷。至於其餘四宗個案，當小組法官收到終止報告時，訂明授權時限已經屆滿。因此，小組法官只能就所報告的該項終止表示知悉，而不是將訂明授權撤銷。

3.13 至於第 2 類監察個案，在本報告期間，依據第 57 條在有效期自然屆滿之前終止的第 2 類監察行動，共有十宗。終止的理由，主要是目標人物已被捕、監察行動已經完成或行動沒有成果。當中九項有關的訂明授權其後由授權人員撤銷。至於餘下一宗終止個案，當授權人員收到終止報告時，有關的訂明授權時限已經屆

滿。因此，他只能就該項終止表示知悉，而不是將訂明授權撤銷。

3.14 條例第 58 條就秘密監察目標人物一旦被捕而需要撤銷秘密監察的授權時，作出明確規定。在本報告期間，沒有人根據第 58 條向有關當局提交報告，要求容許訂明授權在目標人物被捕後持續有效。反之，有關的執法機關根據第 57 條終止了該等訂明授權。

3.15 執法機關自發選擇根據第 57 條的程序，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終止秘密監察行動，而不運用第 58 條的程序報告目標人物已被逮捕，以期行動可予繼續，而此舉與截取的情況類似，都顯示出執法機關明白在目標人物被捕後，會有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

### **器材取出手令的申請**

3.16 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並無為要取出第 1 類或第 2 類監察行動所用的器材而申請器材取出手令。據報，原因是不論監察行動成功與否，有關器材已在監察完成時移除。

### **秘密監察的成效**

3.17 因進行監察(不論是第 1 類或第 2 類)或其後的進一步行動而被捕的訂明授權目標人物，共有 12 名。除了這些訂明授權目標人物外，另有 13 名非目標人物也因為這類行動而被捕。

## 監督程序

3.18 執法機關的秘密監察行動有否遵守條例規定，是用以下的三種不同方法加以檢討：

- (a) 查核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辦事處提交的每周報告；
- (b) 透過前往執法機關的訪查，定期審查執法機關的檔案和文件內容；以及
- (c) 查核執法機關的監察器材記錄系統所保存的記錄。

下文詳述上述檢討工作。

## 查核每周報告

3.19 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辦事處提交的每周報告，涵蓋所有法定行動，包括兩類秘密監察。在第二章所描述的對截取行動所採用的查核方法，同樣適用於監察行動。

## 在訪查期間查核個案

3.20 前往執法機關查核個案的機制，載於第二章。

3.21 根據條例，第 2 類監察的申請，只須向有關部門的指定授權人員提出，並由該人員決定是否批准。每一宗進行第 2 類監察的申請個案，其查核工作一直都特

別受到關注，以確保每一項有關申請確實屬於第 2 類監察，而批予的各項行政授權，均屬妥善。在本報告期間，專員到執法機關訪查時，除了在每周報告內發現有輕微差異之處而予以澄清之外，亦查核了一共七宗屬於第 2 類監察的申請，以及七項相關文件及事宜。整體而言，雖然仍有若干可予改善之處，但有關個案均屬妥當。

3.22 在本報告期間，專員到執法機關訪查時，查核了七宗屬於第 1 類監察的申請，以及九項相關文件及事宜。

3.23 在稽閱每周報告時，專員得悉在某些個案，執法機關根據訂明授權提取監察器材後，並沒有進行任何監察行動。專員認為須就這些個案進一步查詢下列事項：

- (a) 當初應否尋求訂明授權；
- (b) 為何沒有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監察；
- (c) 所提取的器材，曾否在有關時限內用作訂明授權以外的用途；以及
- (d) 把器材交回器材存放處／登記處之前，執法人員如何將之存放。

專員在訪查時稽閱了所有這類個案，其間查核了有關個案的文件，並要求有關的執法機關回答提問。執法機關就所有這類個案提供的解釋，均令人滿意。沒有迹象顯示，監察器材曾用作未獲授權的目的。

### 查核監察器材

3.24 根據條例的定義，秘密監察（不論是第 1 類或第 2 類監察）是使用一項或多於一項監察器材進行的監察。基於這事實，執法機關須制訂全面的監察器材記錄制度，藉以密切監察及管控器材，從而規限器材只可用作獲授權和合法的用途。我們不單要清楚掌握作條例用途的監察器材的去向，亦須清楚掌握可用於秘密監察的器材（“可用器材”）的去向，姑勿論該等器材或許聲稱只用作非條例用途。須知可用器材有可能在未獲授權或不合法的情況下使用，因此須予緊密監察及管控。執法機關亦要備存兩份登記冊，一份記錄憑藉訂明授權支持的借用器材要求而提取的監察器材，另一份則記錄無須憑藉訂明授權支持但為了行政或其他用途的借用器材要求而提取的監察器材。兩份登記冊均須記錄所借器材何時交回。此外，每個器材登記處均備存一份監察器材清單，而每項監察器材均編上一獨特號碼，以資識別，並且方便查核。

3.25 執法機關已就監察器材的收發確立管控機制。所有監察器材的收發，均應在器材登記冊內妥為記錄。最新的器材清單和器材登記冊的副本，須定期提交專員查核。每有需要，執法機關也須提交要求提取器材表格文本，以供審查。在核對文本的內容以及對比每周報告

表格和其他相關文件的資料後，如發現有任何差異或疑點，專員會要求有關的執法機關澄清和解釋。

### 往訪器材存放處

3.26 除了查核執法機關所管理的監察器材清單及監察器材登記冊外，專員亦基於下列目的前往執法機關的器材存放處進行查核：

- (a) 根據登記冊正本的記項，核對提交給專員的副本的記項，確保兩者內容一致；
- (b) 查核為條例目的及條例以外用途而收發監察器材的程序；
- (c) 查核器材是否恰當地按照要求借用表格而發出；
- (d) 根據定期交給專員的器材清單副本，查核其內所記錄的器材，是否確實存在；
- (e) 查核登記冊副本所示近期已予交還的器材，確保器材已歸回存放處；
- (f) 查核登記冊副本所示的項目，是否置存於存放處；

(g) 為達到上述目的，將登記冊副本所示每項器材的獨特編號，與器材上標示或附上的編號互相比對；以及

(h) 檢視專員或其屬員不認識的器材，並要求有關人員解釋，這些器材可如何用於秘密監察行動。

3.27 在本報告期間，專員先後四次往訪執法機關的器材存放處。

#### **抽取式儲存媒體**

3.28 為求能更妥善管控監察器材的收發，執法機關大多已在其器材存放處採用電腦化的器材管理系統。前任專員認為這系統在減少人為錯誤及記錄器材流向方面，十分有用。我對此表示贊同。在 2012 年最後一季，我向執法機關建議，監察器材的抽取式儲存媒體，應該一如監察器材的提取和交還，以安全及嚴加規管的方式處理，以免該等儲存媒體（例如記憶卡、光碟和磁帶）可能被換掉，甚或以任何形式被竄改。監察過程中所得的資料一旦須予用作呈堂證據，此舉亦可使執法機關確立證據的連貫性。各執法機關表示，會實施我的建議。我亦提議執法機關最終應採用器材管理系統以記錄抽取式儲存媒體的收發。有關方面現正考慮這提議。



## 第四章

### 作非條例用途的器材

#### 作非條例用途的器材

4.1 根據條例，但凡沒有使用任何器材的監察行動，均不符合“秘密監察”的定義。有鑑於此，對於所有可用作條例所指秘密監察行動的監察器材（即可用器材），均須實施嚴格的管控，並且予以仔細審查，而即使執法機關使用這些器材時，未必與條例有關（“非條例用途”），亦須如此。此舉的目的是避免可用器材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用於秘密監察，甚或用作非法用途。因此，對於作條例用途的監察器材，固然要記錄其去向，但可用器材的流向和使用情況，亦須加以監察，即使這些器材據稱可能只作非條例用途（例如以數碼攝影機拍攝罪案現場的照片等），仍須如此。在實際運作上，已獲授權的秘密監察行動，通常已獲有關當局發出的訂明授權所支持，而這使審查時更為簡易。不過，假如某項監察聲稱作非條例用途，便不會有訂明授權的支持。因此，相對於提取作條例用途的器材而言，在提取器材作非條例用途方面，必須制定更嚴格的規定。

4.2 執法機關已予接納的規定是，但凡發出監察器材而沒有訂明授權支持，例如用於在公眾地方進行的公開監察，必須獲得雙重批准，即先由一名人員（“加簽人員”）加簽，再由一名高級人員（“批准人員”）批准，蓋因沒有訂明授權支持，監察器材便不得用以執行條例所指的秘密監察。上述兩名人員均須在要求提取器

材便箋內簽署，並註明日期，以分別示明已予加簽及批准。每張便箋都應有一個獨特的檔號。提取人員須攜同便箋，前往器材登記處，由當值的保管人員（“發出人員”）發出所要求的監察器材。

#### 承自《二〇一一年周年報告》的個案

4.3 《二〇一一年周年報告》中，未完結的個案有三宗，而有關個案的進度，載述於下文。

#### **未完結個案(i)：要求提取器材便箋的檔號出現重複使用的情況[《二〇一一年周年報告》第4.4至4.37段]**

4.4 我們於2010年4月發現四宗個案，涉及要求提取器材便箋檔號重複使用的情況，以及器材登記冊內加簽人員和批准人員的姓名出現錯誤。對於被揭發多次欠妥及異常的情況，該執法機關認為有關人員純粹一時大意疏忽、事出無心，而且對於提取器材的新規定，未及適應。該執法機關所採取的補救行動，是提醒有關人員，在處理器材登記冊和要求提取器材便箋時，加倍留神。由於某些人員有負期望，未有履行與其崗位及職級相稱的責任，因此須受更嚴厲的紀律處分。為此，該執法機關已被要求進行檢討，並就如何紀律處分該等人員，提交建議。

4.5 該執法機關經考慮所涉及的程序失當或疏於監管的性質／次數後，建議對下列人員給予訓導（非紀律性質）：

- (a) 個案 2 的批准人員；
- (b) 個案 3 的加簽人員，亦即是個案 4 的批准人員；
- (c) 相關器材登記處的主管人員；
- (d) 為某項行動提取器材時，以錯誤的姓名印章在器材登記冊蓋上加簽人員姓名的提取人員；以及
- (e) 未有察覺上文(d)項所述錯誤的發出人員。

4.6 該執法機關解釋，就訓導而言，一項永久記錄將記入該等人員的個人檔案內，並會在其工作表現評核中予以反映，因此這類制裁措施確有一定的阻嚇作用。鑑於該執法機關如此解釋，並考慮了一些該執法機關給予訓導的先例，我對於擬向該等人員採取的處分，並無異議。

**未完結個案(ii)：指稱器材管理系統出現輸入問題**  
**[《二〇一一年周年報告》第 4.68 至 4.97 段]**

4.7 這宗個案於 2011 年 3 月被揭發。該執法機關聲稱，由於器材管理系統出現“輸入問題”，以致一部攝影機(“攝影機 006”)已予交還一事無法記錄。前任專員已就有關本個案的大部分事項完成檢討，而他的檢討結果已載列於《二〇一一年周年報告》。至於尚待處理的事項，即相關的保管人員(“保管人員”)及器材登記

處的副主管(“副主管”)有否作出虛假陳述，該執法機關已另作調查(“該調查”)。該執法機關首長已於2013年3月向我提交報告，載述該執法機關的調查結果(“該調查報告”)。

#### 第二次嘗試處理攝影機 006 的交還

4.8 攝影機 006 是與根據另一份要求提取器材便箋發出的其他兩項器材，一併交還器材登記處，而器材管理系統按照單一交還程序予以處理。基於系統的設計，該系統並不接納攝影機 006 的交還。據保管人員所稱，他曾登出系統，然後再次登入，再次嘗試進行攝影機 006 的交還程序(“第二次嘗試”)，而他相信交還程序已妥為完成。不過，約十天後，一名工程師稽查系統記錄時，卻找不到任何關乎攝影機 006 已妥為交還的記錄。這不禁令人懷疑，究竟保管人員是否如他所聲稱，確實有第二次嘗試。

4.9 保管人員在調查期間的會面時，堅稱自己確有第二次嘗試，並肯定攝影機 006 的交還程序已妥為完成，蓋因當時系統屏幕上出現的畫面，與正常順利交還器材的畫面並無分別。至於該工程師的系統記錄稽查，該調查報告表示，該工程師在稽查系統記錄時，重點並非在於查核保管人員操作系統時所採取的每一個步驟，因此她並未察覺是否有任何關乎保管人員為交還攝影機 006 而再度登入或再次嘗試交還的系統記錄。按照系統的預設功能，相關的系統記錄已予刪蓋；再者，由於事隔多時，因此無法索回。總結而言，並無證據可推翻保管人員的陳述。另一方面，將攝影機 006 交還給器材登

記處的人員(“歸還人員”)，當時曾經觀察保管人員所採取的步驟，因而據此相信，保管人員曾再次登入系統，重新嘗試進行攝影機 006 的交還程序。該執法機關的結論，是並無證據顯示保管人員曾作出虛假陳述，而且亦無明顯的誘因，促使他作出虛假陳述。

#### *該工程師就系統記錄稽查結果而給予的通知*

4.10 該工程師在前任專員檢討本個案時，曾向專員辦事處提供資料，而根據該等資料，當副主管就“輸入問題”與該工程師接觸後，該工程師曾稽查系統記錄，並於其後將稽查結果通知副主管。然而，副主管卻表示，他並不知道該工程師已經稽查系統記錄，而該工程師亦從未告訴他任何關乎稽查結果的資料。表面上看，該工程師與副主管的陳述有矛盾之處。

4.11 該執法機關曾與相關人員會面，期以調查副主管有否就此作出虛假陳述。調查結果顯示，沒有證人或其他第一手證據，支持或推翻副主管或該工程師的說法，因此，副主管的陳述，並無證據可予推翻。根據該工程師提供的一切資料，該執法機關找不到副主管曾與該工程師所交流的資訊而足以揭示副主管顯然收過該工程師所提供關乎系統記錄稽查結果的信息，並且就此給予回應。對於副主管是否確實收過工程師所提供關乎系統記錄稽查及相關結果的信息(如果真的存在)，該執法機關認為有可疑之處。此外，由於副主管職能上獨立於保管人員和歸還人員，倘若他曾接獲通知，該執法機關認為他無需要否認該工程師曾知會他有關的系統記錄稽

查結果。總括而言，該執法機關的結論是，沒有證據證明副主管作出虛假陳述。

#### *指稱的輸入問題*

4.12 根據調查報告所述，副主管在審閱各有關人員的報告後，以及考慮到並無證據顯示保管人員沒有在系統妥為完成攝影機 006 的所有交還程序，於是據此接納，當保管人員於處理攝影機 006 的交還程序之際，系統出現了“輸入問題”。該執法機關認為，身為外行人士，副主管根據當時自己的了解，包括攝影機 006 乃根據另一份要求提取器材便箋發出，系統因此不接納該部攝影機與其他器材一併交還的事實，得出上述結論，並非於理不合。

#### *對副主管和保管人員作出訓導*

4.13 該執法機關在總結時表示，鑑於沒有證據或欠缺充分的證據，因此無從得出結論，指任何一名人員在事件當中及隨後的調查中行事不誠實。不過，該執法機關認為，兩名人員的警覺性和敏感度肯定有待改善，並建議向他們作出強烈訓導（非紀律性質）。

#### *補救／改善措施*

4.14 除了舉辦更多研討會，務求人員鞏固知識、提高警覺，以及灌輸審慎行事的思維外，該執法機關亦會新增設施，確保人員可事先親身體驗器材管理系統的操作。該系統亦已予提升，使稽查記錄的保留時間有所延長。

## 專員的檢討

4.15 我審閱於 2013 年 3 月提交的調查報告後，同意擬向副主管和保管人員採取的行動。該執法機關將予採取／已予採取的補救／改善措施，亦屬恰當。

**未完結個案(iii)：在器材管理系統相關的登記冊、人手記錄及器材管理系統稽核記錄內就非條例目的而發出的器材作出後補記項的時間出現差異**  
[《二〇一一年周年報告》第 4.99 至 4.102 段]

4.16 某執法機關於 2011 年 12 月報告這宗個案。該執法機關在 2012 年 3 月提交的調查報告內表示，一項非條例所指行動的負責人員（“行動負責人員”）於 2011 年 4 月某天約 0945 時接獲通知，指器材管理系統因定期維修而將暫停運作。行動負責人員於 1130 時透過電話得到正在休假的上司的口頭批准，發出五項擬用於行動的器材（即器材(a)至(e)）。行動負責人員接着指示其下屬，以人手記錄該等器材的發出。根據以人手記錄的相關記項（“該記項”），器材(d)於 1139 時發出。

4.17 器材管理系統恢復運作後，行動負責人員於 1609 時向上司取得密碼，並開始將器材發出的記錄，補記入器材管理系統。他亦指示下屬以人手記錄該項後補資料一事，註明“該記項的書面記錄於今天 16:10 時補記入器材管理系統”。

4.18 行動負責人員在補記器材(d)的資料時，犯了兩項錯誤。其一，將“後補的器材發出日期／時間”錯記為“1610”（時），而據人手記錄顯示，其實應該是

1139 時。其二，將“批准日期／時間”錯記為“1609”（向上司取得密碼的時間），其實應該是向其上司取得口頭批准的時間，即 1130 時。他在補記器材(e)的資料時，亦犯上類似錯誤。

4.19 行動負責人員完成補記器材(e)的資料後，才發覺自己錯記“後補的器材發出日期／時間”，便停止輸入其他資料，並將問題向上司匯報。該名上司決定返回辦事處處理此事。他於 1800 時左右回到辦事處，決定首先處理器材(a)、(b)及(c)的補記資料。根據器材管理系統的稽核記錄，輸入程序於 1829 時、1833 時及 1831 時完成。其間，行動負責人員得到該名上司指示，在器材管理系統“備註”一欄，分別輸入“18:27”、“18:32”和“18:30”，作為器材(a)、(b)及(c)補記資料的時間。該名上司其後修訂行動負責人員於“備註”一欄所輸入的字眼，特別是將器材(a)、(b)及(c)補記資料的時間，分別改為“16:13”、“16:14”和“16:15”，而這些修訂顯然將該等記錄由對改成錯。

4.20 行動負責人員承擔全部責任。對於自己的過失，他感到抱歉，並承認將資料補記入器材管理系統時，理應提高警覺，並且應該更加熟悉各項規定。他已隨即向上司報告自己的過失。該名上司亦對於輸入錯誤的補記資料時間，承擔全部責任。他堅稱其錯誤屬於無心之失，並承認在修訂記項內容時，理應加倍警覺。

4.21 該執法機關將異常情況歸咎於該名上司與行動負責人員警覺不足，建議向行動負責人員作出勸誡(非



紀律性質)，須確保所有資料在輸入器材管理系統時準確無誤，並且要充分熟悉系統操作的規定。對於該名上司輸入錯誤的補記資料時間，該執法機關建議向他作出口頭警告。

4.22 我認為，沒有證據顯示該等人員的操守有問題，而建議作出的紀律處分，亦屬恰當。

#### **2012 年發生或發現的個案**

4.23 於 2012 年，從執法機關接獲五宗個案的報告，涉及作非條例用途的器材。現將此等個案的細節載述如下。

#### **4. 器材提取及交還的記錄出現差異**

4.24 前任專員於 2011 年 12 月訪查某執法機關期間，稽核該執法機關的器材登記冊，並因應登記冊內載的資料，包括相關人員的姓名／職位和批准提取器材的日期，提出若干問題。該執法機關已因應要求，於 2012 年 2 月提交調查報告，解釋及／或澄清登記冊內器材的提取及交還記錄何以出現差異。

4.25 根據該執法機關的調查結果，器材登記冊內的記項出現差異，是個別人員的紕漏所致，當中並不涉及操守問題、違規之處或行為不當。涉事人員已接受訓導，並已予提醒在查核要求提取器材便箋和器材登記冊內載的資料是否準確齊備時，務須更小心謹慎。該執法

機關已採取改善措施，以處理這個問題。我接納該執法機關的結論，並認為有關的改善措施恰當。

#### **B. 保管人員虛報器材管理系統內 沒有器材交還記錄的原因**

4.26 某執法機關於 2012 年 3 月中提交初步報告，當中提到器材管理系統因電力中斷而未能記錄三項監察器材（“該三項器材”）已予交還。

##### *初步報告內交代的事件經過*

4.27 一名器材保管人員（“保管人員”）於 2012 年 3 月某個星期六上午（“當日”），向四名小組組長發出 11 項監察器材，以進行一項非條例所指的行動，而當中三項器材，均發給四名小組組長的其中一名（“組長 A”）。該項行動於當天下午結束時，各組長返回有關的器材存放處。保管人員於器材管理系統，就首先返回器材存放處的三名小組組長所交還的八項監察器材，予以記錄。當組長 A 回到器材存放處時，器材存放處的電力供應中斷。由於器材管理系統無法運作，保管人員在非條例器材登記冊內，以人手記錄組長 A 交還了三項器材一事。上述是保管人員對事件的說法。

4.28 隨後的星期一上午，保管人員向上司（“該名上司”）匯報此事，而後者指示保管人員於器材管理系統加入後補記項。不過，保管人員選錯功能，用了正常交還器材的功能，而不是使用後補記項的功能，致令記錄出錯，顯示該三項器材於星期一才予交還，而並非在當

日已予交還。兩天後，在每周查核期間，發現該項錯記。

#### *該執法機關所提交的進度報告及全面調查報告*

4.29 一名工程師曾先後兩次檢驗器材管理系統的終端機，但並無證據顯示當日電力曾經中斷。該執法機關於 2012 年 4 月初知悉該名工程師的檢驗結果，然後於 4 月中致函秘書處，告知器材管理系統終端機的檢驗結果。該執法機關表示，保管人員所交代的初步說法，看來“不一定全然真確”，並會就此事進行獨立調查。

4.30 該執法機關於 2012 年 5 月中正式告知秘書處，保管人員承認，為了隱瞞未有妥善記錄該三項器材的交還，而訛稱電力曾經中斷。

4.31 該執法機關於 2012 年 9 月提交全面的調查報告，並於 2012 年 11 月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 *保管人員的虛假報告*

4.32 保管人員於 2012 年 3 月底的會面中承認，他虛報電力曾經中斷，以圖隱瞞因疏忽大意而未有在器材管理系統內記錄該等器材已予交還。事發當天，當其他三名組長所交還的八項監察器材已予記錄後，他決定不等候組長 A，而與各小組就非條例所指行動舉行匯報會。當保管人員正欲離開器材存放處而前往舉行匯報會時，組長 A 攜同該三項器材到來。保管人員告訴她，將器材放在器材存放處的枱上，他們之後會經由器材管理系

統，辦理交還器材的手續。匯報會完成後，保管人員返回器材存放處，將已予交還的器材鎖好，然後下班。保管人員和組長 A 均已忘記，該三項器材的交還，尚未於器材管理系統內妥為記錄。在隨後的星期一，該三項器材須予發出，但由於器材管理系統的記錄顯示，該等器材尚未交還，因此該項要求被系統拒絕。及此，保管人員才發覺自己忘記在器材管理系統，記錄該等器材已予交還。他向該名上司匯報，該三項器材的交還，尚未於器材管理系統內妥為記錄。該名上司向他查問原因時，他訛稱器材存放處的電力曾經中斷。

#### *執法機關的調查結果及擬予採取的紀律行動*

4.33 經調查後，該執法機關歸結於保管人員因疏忽大意，致令沒有在器材管理系統記錄該三項器材已予交還，並訛稱電力曾經中斷，以圖掩飾過錯。雖然組長 A 亦因疏忽大意，沒有經由器材管理系統交還該三項器材，但沒有證據顯示她知悉保管人員虛報事實。該執法機關現正進行紀律檢討，以釐定擬向保管人員及組長 A 作出的適當紀律指控。

4.34 對於該名上司，該執法機關認為她沒有採取所需的行動，核實保管人員所述關乎電力中斷的報告。她亦沒有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查核屬下人員有否按其指示，作出妥善的後補器材交還記錄。該執法機關建議向該名上司給予口頭警告。我認為擬予作出的紀律行動恰當。

## 專員的檢討

4.35 我檢討這宗個案的處理手法時，對於該執法機關含糊其詞，未有即時向秘書處道出真相，極表關切。按照事實所指，保管人員於 2012 年 3 月底，已承認捏造事實，訛稱當時電力曾經中斷，致令他未能妥為記錄器材已予交還；而經該名工程師兩次檢驗器材管理系統，此事已於 2012 年 4 月初得以確證。既然如此，該執法機關理應盡快將事實告知秘書處。但該執法機關卻於 2012 年 4 月中致函秘書處時表示“器材保管人員……所交代的初步說法，看來不一定全然真確”，實在令人遺憾。這個說法顯然誤導。保管人員所述的情況，全屬子虛烏有，蓄意捏造，而該執法機關致函秘書處時，亦早已得悉此事。儘管該執法機關解釋，認為事情尚未充分核實，不宜將之放進向秘書處提交的書面陳詞內，但我不認為這是個合理的解釋。

4.36 我所關切的另一件事，是保管人員於 2012 年 3 月底會面時承認過錯後，該執法機關沒有立即向他錄取口供，而待至三星期後，才向他錄取口供。更有甚者，秘書處直至 2012 年 5 月，即該執法機關得悉真相六個星期後，才獲告知保管人員承認過錯。

### **C. 執法機關人員在觀察行動中使用個人手提電話拍照**

4.37 某執法機關於 2012 年 6 月首先報告，一名人員（“該名人員”）於某項非條例所指的行動中，使用個人手提電話拍攝照片一幀。該執法機關其後於 2012 年 8 月提交調查報告。

4.38 該執法機關的調查顯示，該名人員於2012年1月進行一項觀察行動，以蒐集關於某宗調查的資料。根據器材管理系統，並沒有就是次觀察行動發出非條例器材。調查發現，該名人員在行動期間，以其個人手提電話，拍攝一幀一些物件的照片，而該照片其後在匯報會上亦有提及。根據法律意見，此事不涉及條例第2條所界定的任何秘密監察行動，因此並不構成違反條例的情況。該執法機關認為，該名人員在此案中的行為，已經損及透過器材管理系統管控器材的擬定作用，並已違反內部規定。為此，該執法機關建議向該名人員發出口頭警告，並已提醒屬下人員，必須恪守規定，在執行行動任務時，只可使用正式發出的器材。

4.39 我檢討該個案後，同意該名人員雖然處事欠佳，但並不構成違反條例的情況，而建議採取的紀律行動，亦屬恰當。

#### ***D. 在非條例器材登記冊內錯記一名人員的職員編號***

4.40 一名高級人員進行每月查核時，發現在大約為期十天的一段時間內，非條例器材登記冊上的11個記項中，一名人員的職員編號被錯記，當中有兩個數字調換了位置。這些記項所涉及的，是一名從器材登記處提取器材／將器材交還器材登記處的人員（“提取／歸還人員”）。

4.41 現將該執法機關當時採用的監察器材提取及交還程序和做法，載述如下：

- (a) 只有指定人員才獲准許從器材登記處提取監察器材／將監察器材交還器材登記處。
- (b) 指定人員會在器材管理系統開設使用者帳戶，內載其姓名、委任證編號和職員編號等個人資料。
- (c) 指定人員提取／交還器材時，須向發出／接收人員出示委任證，以核實身分。發出／接收人員會將委任證上所示的指定人員委任證編號，輸入器材管理系統。當器材管理系統接納輸入的委任證編號後，器材的發出／交還程序才可繼續。儲存於指定人員使用者帳戶的個人資料，會在器材管理系統的終端機上顯示，以供發出／接收人員核對。
- (d) 器材的發出／交還程序完成後，發出／接收人員會列印一份發出／交還記錄，當中包括儲存於指定人員使用者帳戶的姓名、委任證編號和職員編號等資料。
- (e) 指定人員須於該份發出／交還記錄上簽署，以確認器材已予提取／交還。該份記錄其後會交予負責批准器材提取要求的人員（“批准人員”）。

### *出錯原因*

4.42 根據該執法機關提交的調查報告，器材登記冊上的錯記，是由於提取／歸還人員的上司，為該名人員開設器材管理系統使用者帳戶時所提供的資料有誤。該名上司誤將提取／歸還人員的職員編號其中兩個數字的位置調換。

### *未能察覺錯誤*

4.43 該 11 個錯誤的記項所牽涉的發出／接收人員，共有六名。他們在處理提取／歸還人員經由器材管理系統所提取／交還的器材時，未有察覺提取／歸還人員的職員編號有誤，而提取／歸還人員簽署相關的發出／交還記錄時，亦察覺不到該等錯誤。批准人員亦未能從交予他的發出／交還記錄發現該等錯誤。相關器材登記處的主管必須每周查核器材登記處，但他在核查期間，未能發現該等錯誤。

### *向涉事人員採取的行動*

4.44 調查報告指出，會提醒涉事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加倍謹慎。我要求該執法機關重新考慮應向個別人員採取的行動。該執法機關回應時建議，對當中兩名人員給予訓導（非紀律性質），並向其他涉事人員給予嚴厲的提醒。該執法機關表示，鑑於訓導的記錄會永久記入當事人員的個人記錄，並會在其後的工作表現評核中適當反映，此類制裁措施因此可收若干程度的“阻嚇作用”。受到訓導的兩名人員，是相關器材登記處的主管和一名發出／接收人員，前者在進行每周查核期間，在核對器



材登記處的記錄時，察覺不到職員編號是否準確無誤；後者則在處理提取／歸還人員合共六次的器材提取／交還時，未能發現職員編號有誤。

#### *補救／改善措施*

4.45 此事揭露了該執法機關的器材管理系統和器材發出／交還程序有若干不足之處。為此，該執法機關已經或將會採取下列補救／改善措施，其中的(b)和(c)項，是該執法機關因應我在檢討此事期間提出的觀點而建議採取：

- (a) 為確保輸入器材管理系統使用者帳戶的資料準確無誤，現已實施新程序，規定使用者必須攜帶委任證前往器材登記處以供查核，然後才可開設帳戶。
- (b) 在輸入資料以開設器材管理系統的使用者帳戶期間，以及在器材發出／交還過程中核實用戶身分期間，為了盡量減低人為錯誤的風險，該執法機關將會採用自動讀卡方法，透過讀卡器自動讀取儲存於委任證的所需資料。
- (c) 鑑於監察器材在器材提取要求獲批准後任何一天都可以提取，為了堵塞這個漏洞，要求提取器材表格已予修訂，新增一欄以說明器材將於何時提取。

## 專員的定論

4.46 雖然我對於擬向該等人員採取的行動，以及建議的補救／改善措施，均表贊同，但我已提醒該執法機關首長，處理登記及管控監察器材流向的人員，態度必須有所轉變。這宗事件和該執法機關以往有關器材記錄系統的個案當中所涉及的錯誤，明顯是因為該等人員大意、疏忽或自滿所致，此種情況須予處理。執法機關人員必須確保器材登記處備存的記錄準確無誤、完整無缺。我建議該執法機關妥善處理此事，尤其是提點當事人員，務須恪守管理可用器材的規定；亦建議但凡不遵循此等目標的人員，不應被指派處理這方面的工作。

### ***E. 重新調配器材的記錄不當***

4.47 有 15 項監察器材於 2012 年 10 月某天發出，用以進行一項非條例所指的行動。不過，當天下午，該等器材經決定後改為用於另一項非條例所指的行動（“該項新行動”）。該項新行動於同日稍後時間結束，而監察器材亦交還器材存放處。按照該執法機關的既定程序，器材保管人員應在器材管理系統，記錄該等監察器材曾改為用於該項新行動，然後才可經由器材管理系統，處理器材的交還。在這宗個案，器材保管人員忘記在器材管理系統記錄該 15 項監察器材曾改為用於該項新行動。他作出該 15 項監察器材的交還記錄後，才察覺自己犯錯。他隨即向上司報告此事，並承認過失。

4.48 該名上司其後將此事通知相關監察小組的負責人員。該名負責人員指示器材保管人員，在器材管理系

統中，就該項新行動的 15 項監察器材，作出發出及交還的後補記錄，並在相關的器材管理系統記項上，註明該等器材曾經由一個行動調配至另一個行動。該執法機關經調查後作結，沒有證據顯示有人惡意行事或別有用心，並已提醒器材保管人員，在處理可用器材時，務必加倍謹慎，以及在管控可用器材時，必須依循正確程序。該執法機關於六天後，向秘書處報告事件和調查結果。

4.49 我接納該執法機關的結論；對於向器材保管人員所採取的行動，亦表同意。此外，對於該執法機關處理此事的方式，包括器材保管人員發現自己犯錯後立即坦誠報告，其上司所採取的適當補救行動，以及該執法機關在調查及匯報事件時迅速跟進，我表示讚賞。

[ 此 頁 不 載 內 文 。 ]

## 第五章

### 法律專業保密權及新聞材料

#### 執法機關就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須負的責任

5.1 條例規定，申請人提出訂明授權的申請時，須在誓章或陳述內，說明是否有可能會藉進行該截取或秘密監察而取得任何或者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5.2 實務守則第 121 段規定，遇有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截取／秘密監察行動，以及在此以外無意之間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執法機關便須通知專員。專員可根據執法機關的通知，覆檢交予調查人員的資料，以查核當中並沒有包含應予剔除的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5.3 關於這類個案，每宗個案的不同階段行動，均有須予遵循的程序。執法機關的申請人提出訂明授權的申請時，有責任說明他對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評估。假如其後出現任何影響評估的變化，即屬於情況有實質轉變，執法機關便須立即以 REP-11 報告，通知小組法官就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改變了的評估。執法機關必須提供所有相關情況的細節，包括為何評估有變、何以認為已經取得或有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所取得的或者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詳情，以及其人員為免有關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通訊權利遭受侵犯而已予採取或建議採取的步驟。為

使專員可以瞬即了解這重要事項的最新資料，每當發生這類事件，執法機關都會給專員同樣通知。

5.4 小組法官繼續十分謹慎處理可能涉及執法機關取得或者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若經評估後有此可能性，而他們批予授權或容許授權繼續有效，則會施加附加條件。這些附加條件規限，當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或情況有實質轉變，執法機關須再向小組法官報告，以便小組法官因應最新情況重新考慮。這些附加條件既嚴格亦有效地保障個別人士尋求秘密法律諮詢的重要權利。

#### 專員對執法機關的要求

5.5 我們有一套報告和保存要求。執法機關但凡截獲通話，而該項通話可能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或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可能性有所提高，又或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便須向小組法官提交關於這項通話的 REP-11 報告。這項通話稱為“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而姑勿論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是否確已取得。報告人員須於報告內透露，已聆聽或再度聆聽“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的次數、每次聆聽或再度聆聽的日期時間及為時多久，以及每位聆聽者的身分。此外，報告人員亦應說明，“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所牽涉的電話號碼與被截聽的目標人物電話號碼之間，是否有其他任何通話，姑勿論這類通話是在“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之前或之後截獲。設若有這類“其他通話”，報告人員應說明有沒有聆聽這些通話；如有，聽了多久，

以及聆聽者的身分。為提供這些資料，報告人員在擬備 REP-11 報告時，應參看記錄了與截獲通話接觸的有關稽核記錄及其相關通話數據。執法機關當察覺“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時，須保留仍然存在的所有截獲通話的截取成果，而謄本、摘要、筆記、稽核記錄等，亦須予以保留。未經專員事先批准，已予保留的記錄，不得銷毀。涉及或可能涉及新聞材料的個案，亦須按照相類的安排辦理。

### 在 2012 年接獲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報告

5.6 在本報告期內，有 13 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須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包括：

- (a) 一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以及
- (b) 12 宗有關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

5.7 以首宗個案而言，當截取的訂明授權批出時，未評估到截取行動可能會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隨着截取行動推展，監聽人員某天聆聽一項通話的部分內容時，認為已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她立即向上級匯報此事，而對方指示監察工作須予暫停。該執法機關隨之向小組法官呈交 REP-11 報告，並徵求法官批准恢復監察。小組法官考慮 REP-11 報告後，准許訂明授權繼續，但施加附加條件，以防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恢復監察行動當天，

該監聽人員聆聽了從另一電話號碼打出的截獲通話的部分內容，認為已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該監聽人員向上級匯報此事。該執法機構其後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及終止報告。小組法官隨即撤銷訂明授權。

5.8 至於另外 12 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在批出截取的訂明授權時，未評估到截取行動可能會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然而，執法機關在截取行動期間，認為截取行動若然繼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便會有所提高。執法機關其後向小組法官呈交 REP-11 報告及終止報告。小組法官將授權撤銷。

5.9 我和屬下人員或前任專員檢討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時，查核了所有相關文件及記錄，包括訂明授權、REP-11 報告、小組法官的決定、監聽人員的筆記、書面摘要、通話數據、稽核記錄等。我們亦查核執法機關有否遵守小組法官施加的附加條件、交予調查人員的書面摘要，是否已刪除享有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在“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之前，通話所涉的兩個相同電話號碼之間是否有任何應向小組法官報告但未有報告的通話，以及在終止或撤銷訂明授權後，是否有人聆聽或重新聆聽截取成果。

5.10 由於行政當局尚未就專員是否有權聆聽截取成果的錄音一事上作出決定，我在檢討 2012 年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時，沒有聆聽截獲通話的錄音，因而無法查明 REP-11 報告所述“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



話”的談話內容，是否真確無訛。同樣，我亦無法查明在“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之前的通話，是否亦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又或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可能性有所提高，因而須即向小組法官報告，又或者除了已報告的通話外，是否仍有其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訊。在受到這些限制的前提下，我並無發現任何不當事件。

### 未能於 2011 年完結的個案

5.11 據《二〇一一年周年報告》第 5.65 段所述，某執法機關的人員處理一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手法不濟，前任專員要求該執法機關首長考量擬向他們採取甚麼行動。扼要而言，該等人員沒有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亦未有用心查核“其他通話”的數目。該執法機關提供的數目是八，但後來秘書處在查核存檔資料時，發現實際上共有 26 項通話。該執法機關回應時表示，會向一名人員作出口頭勸誡，並會記錄在案，提醒他將資料交予專員或其屬下人員前，預先核實資料準確無誤的重要性。該口頭勸誡屬於紀律性質。此外，亦提醒正在履行與條例相關職務的人員，但凡聆聽到“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而執法機關又決定終止有關行動，他們須一併提交 REP-11 報告及終止報告。以上行動，前任專員備悉及沒有提出反對。

## 執法機關就新聞材料個案須負的責任

5.12 條例規定，執法機關申請人提出訂明授權的申請時，須列明是否有可能會藉進行該項尋求授權的截取或秘密監察而取得可能屬新聞材料內容的資料。實務守則規定，凡在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取得或相當可能會取得屬新聞材料內容的資料，執法機關便須將此等個案知會專員。

## 在 2012 年接獲的新聞材料報告

5.13 在報告期間，專員接獲三宗新聞材料個案的報告，包括：

- (a) 一宗經評估為有可能透過截取某項設施而取得新聞材料的個案；以及
- (b) 兩宗有關取得新聞材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

5.14 就首宗個案而言，在申請授權時，該截取行動經評估為有可能取得新聞材料。小組法官批予訂明授權時，已施加一套附加條件，規定該執法機關一旦發現任何新聞材料，便須向小組法官提交報告。

5.15 有一次，監聽人員聆聽了截獲通話的部分內容，認為若繼續監聽目標人物的設施，或會無意之間取得新聞材料。她立即暫停監察。該執法機關其後向小組

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及終止報告。小組法官將授權撤銷。

5.16 至於另外兩宗新聞材料個案，在申請授權時，該執法機關並未料到，截取行動可能涉及新聞材料。該等行動期間，監聽人員認為若繼續聆聽，或會無意之間取得新聞材料，於是立即暫停監察工作。該執法機關其後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及終止報告。小組法官隨即撤銷相關的訂明授權。

5.17 我檢討這三宗新聞材料個案時，並無發現異常情況。不過，礙於我沒有聆聽截取成果，因此未能查明 REP-11 報告所述的通話內容是否真確無訛，以及該執法機關聆聽的截取成果中，除該等通話外，是否尚有其他可能包含新聞材料的通訊。

〔 此 頁 不 載 內 文 。 〕

## 第六章

### 進行審查的申請及通知有關人士

#### 相關法例

6.1 根據條例第 43 條，任何人如懷疑自己是部門人員已進行的任何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的目標人物，可以書面向專員申請進行審查。專員在接獲申請後須進行審查，以斷定：

- (a) 所懷疑的截取或秘密監察有否發生；以及
- (b) 如有發生，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是否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授權下由某執法機關的人員進行。

專員審查後如判定申請人得直，須通知申請人，並啟動政府向其繳付賠償金的程序。

6.2 第 45(1)條訂明，專員有理由不着手進行審查的情況如下：專員認為他是在該懷疑截取或秘密監察被指稱最後一次發生的日期後的一年以後，才接獲申請；認為申請是匿名者提出的；認為在作出合理的努力後，申請人不能被識別或尋獲；以及認為申請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或並非真誠地提出的。第 45(2)條規定，如專員在進行審查之前或在進行審查的過程中，信納有任何有關刑事法律程序正在待決或相當可能會提起，則在該等法律程序獲最終裁斷或獲得最終的處理之前，或不再屬相當可能會提起之前，不得着手或繼續進行該審查。

根據第 45(3)條的界定，有關刑事法律程序是指：在該等法律程序中舉出或可能舉出的證據的任何問題，其裁定均與審查申請所指稱的截取或秘密監察攸關或可能攸關。

## 程序

6.3 審查所涉及的程序可概述如下：向申請人所指曾對他／她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或同時進行截取和秘密監察的特定執法機關查詢，以了解該執法機關有否對申請人進行條例所指的行動；如有，原因為何。亦會向小組法官辦事處查詢，以了解小組法官有否授權該特定執法機關進行任何該等行動；如有，授權的原因為何。如果認為有助於取得有關曾否進行任何所指行動的證據，便會向其他方面進行查詢。各項查詢所得的結果，會互相予以比較及核對，確保資料正確無誤。除上文所述資料外，關於審查申請的方法或已進行的審查的詳情，不宜作更多披露，因為此舉可能洩露對防止或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有損的資料。

## 根據第 43 條提出的審查申請

6.4 在本報告期間，共接獲 18 宗審查申請，其中一宗不獲接納，蓋因該宗申請所提及的事宜，不屬於專員的職能範圍，另有六宗的申請人後來並無繼續進行其申請。在其餘 11 宗申請中，有四宗指稱被截取、有一宗懷疑受到秘密監察，而有六宗指稱同時涉及截取和秘密監察。由於 11 宗申請全不屬於第 45(1)條所指的例外情況，專員已根據第 44 條的規定逐宗審查。

6.5 關於該 11 宗審查申請，前任專員或我進行了一切所需的查詢後，判定全部個案的申請人均不得直，並已按此以書面形式將結果通知各申請人，其中五份通知書在本報告期間發出，另外六份則在其後發出。鑑於條例第 46(4)條有所規限，專員不得說明判定的理由，亦不得告知申請人，所指稱或懷疑的截取或秘密監察是否確曾發生。

### 受第 45(2)條所影響的申請

6.6 在 2012 年，沒有任何受條例第 45(2)條規限的申請。

### 根據第 48 條通知有關人士

6.7 根據第 48 條，專員在執行本條例下的職能時，每當發現條例所涵蓋的四個執法機關任何其中之一的人員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情況下，進行任何截取或秘密監察，專員便有責任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不過，第 48(3)條訂明，專員只有在認為發出通知不會對防止或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造成損害時，才可以這樣做。而且，第 48(6)條訂明，若專員在作出合理的努力後仍不能識別或尋獲有關人士，又或認為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對他／她的侵擾微不足道，便無須履行這項責任。

6.8 有不少情況可促使專員考慮第 48 條是否適用。舉例來說，若以一個並非由小組法官在訂明授權內批准截取的電話號碼去截取電話通訊，不論何以有此錯誤，

專員都認為此舉構成未獲授權的截取。就此，專員必須考慮應否按照條例第 48 條的規定，向被錯誤截取的有關人士發出通知，並邀請他／她提交書面陳詞，以便評估政府須繳付給他／她的合理賠償金額。

6.9 按條例第 48 條所處理的個案而言，前任專員在考慮及評估政府應向有關人士付予的適當賠償金額時，已經顧及下列的因素（但並不代表全部因素）：

- (a) 截取及／或秘密監察時間的長短；
- (b) 截獲通訊的次數，或受秘密監察的談話和活動的程度；
- (c) 截獲或受秘密監察的通訊、談話或活動時間的總和；
- (d) 通訊、談話或活動的敏感程度；
- (e) 精神所受到的傷害，例如感到侮辱及尷尬、精神困擾等等；
- (f) 未經授權的行為，是否蓄意而存心不良或別有用心而為，抑或是因疏忽、大意或不察而造成的無心之失；以及
- (g) 從以下幾方面衡量私隱受到侵擾的程度：沒有參與通訊、談話或活動但知悉有關內容的人



數、這些人是否會或可能會記得有關內容，以及這些人是否認識有關人士和其他與之通訊、談話或一起參與活動的人。

6.10 有關人士所提交的書面陳詞，其內容可能涉及以上任何一項或全部因素，均會在評估時予以考慮。

6.11 在本報告期間，沒有根據條例第 48 條發出任何通知。

### 闡述申請規定

6.12 多名申請人和投訴人都不了解根據條例提出審查申請的依據。只有在申請具備正確依據的情況下，專員才有權展開對個案的審查工作。正確依據是指必須符合下述兩項規定，即：

- (a) 懷疑申請人的通訊曾遭截取或申請人曾遭秘密監察；以及
- (b) 懷疑條例所指的執法機關(即香港海關、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及廉政公署)的某一名或多於一名的人員，涉嫌進行該截取或秘密監察。

6.13 關於(a)項規定，常見的一類投訴，是某執法機關人員暗中或公然跟蹤或釘梢投訴人。這通常不能成為提出審查申請的正確依據，因為沒有涉嫌使用任何監察器材。另外，亦有投訴人指被人植入能知道並控制他／她的想法的器材，或被器材發出的射線追蹤及弄傷。這

些都不能成為提出審查申請的正確依據，理由是涉嫌使用的器材，並不屬於條例所指可構成秘密監察行為的一種或一類器材。

6.14 關於(b)項規定，有些申請人敘述某人(並非執法機關人員)如何進行涉嫌的截取或秘密監察。這情況不符合此第二項規定，因此不能接納申請或進行審查。

6.15 秘書處的網站已備有上文所述的條例相關條文、申請規定和程序，以及有關披露個人資料的同意書等資料。此外，亦有刊印單張，內載提出申請時所需的資料，供準投訴人閱覽。

#### **限制披露判定理由的法規**

6.16 第46(4)條明文規定，關於審查的申請，專員不得說明其斷定的理由、或提供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的任何細節，或就他判定申請人不得直的個案，表示所懷疑的截取或秘密監察是否有發生。

6.17 希望市民理解，這項限制性的法規的目的是避免披露任何可能損害防止罪行、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的資料，以及避免執法機關所對付的罪犯或可能作奸犯科的人得到優勢，以致妨礙執法機關致力打擊罪案及保障香港社會的安全。專員定必竭盡忠誠，履行條例所定的責任和職能，對此各位不應置疑。

## 第七章

### 違規情況、異常事件及事故的報告

#### 報告違規情況、異常事件及事故

7.1 根據條例第 54 條，任何部門的首長如認為其部門或人員可能沒有遵守有關規定，便須向專員提交報告，詳述該不遵守有關規定的個案（包括就任何人員採取的紀律行動）。根據條例的定義，有關規定是指適用於下述的任何規定：在條例任何條文下的規定；在實務守則的規定；或在任何有關訂明授權或器材取出手令下的規定。

7.2 條例第 54 條所述的責任，只限於執法機關首長認為可能有違規情況時才適用。為免任何有可能出現的違規情況不為專員所察覺，但凡有異常事件，甚或純粹事故，執法機關亦須向專員報告，以便專員考慮及審查。這類報告並不是根據條例第 54 條須予提交的報告。

7.3 有些違規情況、異常事件或事故，是在進行訪查期間，審查那些所提交的文件和資料時發現的。在此等情況下，有關的執法機關便須調查事件，並向專員提交報告。

7.4 執法機關報告時，慣常採取兩個步驟。他們發現事件後，首先會提交初步報告，經深入調查個案後，便會提交全面的調查報告。

## 承自《二〇一一年周年報告》的個案

7.5 《二〇一一年周年報告》中，有兩宗未完結的個案，而其檢討工作現已完成，現載述如下。

### **未完結個案(i)：893次不遵守小組法官在截取行動的訂明授權所施加的經修訂附加條件** [《二〇一一年周年報告》第 7.189 至 7.237 段]

7.6 此宗違規個案，按其性質而言，屬於違反小組法官就截取行動的訂明授權所施加的經修訂附加條件，而該等條件旨在防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有關的三名人員的過失，在於未有查證本身對經修訂附加條件的理解或詮釋是否正確（其後發現有所誤解），以及請求小組法官辦事處釐清此事的手法並不令人滿意。尚待處理的事項，是對該等人員所採取的紀律行動，以及該執法機關管理層在此事上是否有失誤責任，因該宗個案可能曾在 2011 年 7 月一次有高級人員出席的會議上討論。

7.7 執法機關在 2012 年 6 月來函中表示，調查結果並未顯示相關的高級人員在此個案中須負上責任，蓋因關乎截聽行動的事情，是由行動小組負責處理，而上述會議亦非討論行動事項的場合。既然如此，便無法論定，該執法機關管理層與及有關的高級人員理應明白經修訂附加條件未予遵循的風險，因此應給予指示，請求小組法官辦公室更確切地釐清此事，又或者立即促請專員注意已予修訂的條件。前任專員同意此看法，並已於 2012 年 7 月通知該執法機關。

7.8 該執法機關在其 2012 年 10 月的報告中表示，建議中向該三名人員個別發出的口頭警告，屬於紀律行動，而管理層會在其晉升及委任時有所考量。

7.9 經檢討後，我同意前任專員的有關定論，即是儘管該執法機關人員處理此宗個案的手法並未能令人滿意，但沒有證據證明該執法機關管理層或任何涉案人員別有用心或用心不良。基於執法機關人員沒有接觸截取成果的內容，違規一事亦沒有令目標人物的私隱受到侵擾。對於建議向該三名人員個別發出口頭警告，我並無異議。

**未完結個案(ii)：執法機關人員保留了  
懷疑與截取行動有關的文件**

**[《二〇一一年周年報告》第 7.238 至 7.244 段]**

7.10 2011 年 11 月接獲一宗可能出現了不當情況的報告：某執法機關人員（“該人員”）數年前負責指揮某項罪行的調查工作，被發現事後保留了相關截取行動的文件，當中有些懷疑是載有情報的筆記或筆記副本，而該等文件可能已構成受條例保護的截取成果。條例及實務守則要求當執法機關不再需要保留受保護成果時，應盡快予以銷毀。為確保此法定要求已予遵辦，該執法機關已制定關乎銷毀受保護成果的內部指引。根據該等內部指引，此等文件須於相關截取行動結束後一個月內，予以銷毀。

7.11 鑑於該名人員當時正等待刑事審訊，前任專員於 2012 年初向該執法機關表示不宜就當前的個案展開調查。

7.12 於審訊完成後，該人員被該執法機關革除。經諮詢前任專員的意見及取得法律意見後，該執法機關隨即就此個案展開調查，並於 2012 年 12 月提交報告。調查結果顯示，因刑事調查而被停職期間，該人員將工作及辦公地方交予另一名同事。其後，從存放於該人員以前辦公地方的兩箱文件中，發現一疊與先前截取行動有關的文件。該執法機關就此事歸結，該人員已違反部門指引所訂的銷毀政策。根據該項政策，該等文件於行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應交還部門銷毀，而有關存放文件的方式，亦不能接受。鑑於該人員嚴重違反內部銷毀政策，該執法機關表示，設若該人員依然在任，將會因行為不當而接到不低於（屬紀律性質的）書面警告作為紀律處分。然而，由於該人員已不再任職於該執法機關，因此沒有建議採取任何行動。

7.13 該執法機關對該宗事件引以為鑑，因此認為有需要更新內部程序，使截取行動期間所作的筆記，得到更妥善的管控和保障。該執法機關亦已提醒全體的有關人員，必須嚴格遵從與截取行動有關的銷毀政策，以確保他們穩妥看管所持有與條例有關的一切文件，以及在不再需要該等文件時，將之銷毀。

7.14 我已檢討此宗個案。該等文件已構成條例所界定的受保護成果。根據該執法機關的部門指引，該等文

件應於數年前予以銷毀。我認為此事不屬違規個案，蓋因該執法機關已發出指引，以確保條例及實務守則中關乎文件銷毀的規定已予遵辦。該人員的行為違反了相關的部門指引。該執法機關曾就管控及保障相關文件的部門程序，提出改善建議，我認為該等建議恰當。

## **2012 年發生的個案**

7.15 在 2012 年，專員收到執法機關多份異常事件／事故的報告，共涉及十宗個案。全部個案均並非按照條例第 54 條提交。有關個案均在下文處理，另外五宗有關使用監察器材作非條例用途的個案載述於第四章。

### **報告 1：對要求提取器材表格上的某個用語有所誤解**

7.16 於 2012 年 2 月訪查某執法機關時，在稽閱第 1 類監察行動訂明授權的檢討文件夾期間，發現 2011 年 11 月某天雖然並無發出器材，但負責審核要求提取器材表格的署理人員（“署理審核人員”），卻在表格上“已發出的器材數目”（“Quantity issued”）一欄下面簽署，以確認當天曾發出一項監察器材。該執法機關解釋，根據有關的審核小組所說，表格上“已發出的器材數目”的欄目，應解作“擬予發出的器材數目”（“Quantity to be issued”）。鑑於此舉扭曲該詞的含義，因此要求該執法機關提供書面解釋。

7.17 據該執法機關於 2012 年 3 月提交的調查報告所示，該審核小組採取了一種做法，即是器材實際發出之前，審核人員早已在要求提取器材表格上“已發出的器

材數目”一欄下面的“確認人員”一欄內簽署。此舉與規定審核人員須於“已發出的器材數目”一欄下面簽署確認的目的和含意不符。署理審核人員表示，經評估擬提取的器材類型及數目是否適合某項行動的環境後，擔任審核人員一職者便會在“已發出的器材數目”一欄內，註明擬予發出的每一類器材的數目，並在“確認人員”一欄內簽署。實任的審核人員（“審核人員”）亦確認，上述做法一直存在，但不意識到這種做法未能妥善反映在表格上相關欄目內簽署的目的和含意。

7.18 該執法機關於 2012 年 5 月提交進一步報告，解釋何以各高級人員，即是審核人員的上司（“該名上司”）、部門助理首長及檢討人員覆檢個案時，均未有察悉署理審核人員的錯誤。該執法機關亦表示，自 2012 年 4 月 18 日起，審核人員只會待器材實際發出後，才會在“已發出的器材數目”一欄下面的“確認人員”一欄內簽名。該執法機關同意，按照字面詮釋，“已發出的器材數目”（“Quantity issued”）一詞是指已發出的器材數目，而署理審核人員採用的該種做法，是源於他對該詞的目的和含意有所誤解。鑑於審核人員和署理審核人員並無確保發出器材的程序，是符合要求提取器材表格所訂的含意和目的，該執法機關建議向兩人各發（屬紀律性質的）口頭警告。此外，鑑於該名上司和部門助理首長未有察悉錯誤，亦建議向兩人各發（屬紀律性質的）口頭警告。至於該名檢討人員，由於她曾嘗試徹底覆檢該項訂明授權，因此只是建議向她給予勸誡。



7.19 經檢討後，我認為沒有證據顯示涉案的五名人員刻意漠視管控監察器材的程序。至於擬向署理審核人員、審核人員和該名上司採取的紀律行動，鑑於他們對要求提取器材表格上“已發出的器材數目”一詞有所誤解，又或沒有察覺有人對此詞有所誤解，部分原因是他們因循該項行於當時的做法，因此我認為向他們各人給予勸誡，而不是發出擬議(屬紀律性質)的口頭警告，可能較為恰當。同樣，向部門助理首長給予勸誡，而不是發出擬議(屬紀律性質)的口頭警告，亦可能較為恰當。至於擬向檢討人員給予的勸誡，則屬合理。我已就此個案向執法機關提出如上的意見。

**報告 2：監察行動已經終止，但監察器材交還時，於器材登記冊上錯誤註明行動依然繼續的事件**

7.20 某執法機關於 2012 年 8 月向專員提交報告，匯報一宗事件：某項第 2 類監察行動已經終止，但其間所使用的器材予以交還時，在相關器材登記冊上卻誤註行動依然繼續。個案負責人員取得第 2 類監察行動的授權後，曾先後兩次安排從存放處提取監察器材，而該等器材其後均妥為交還。到了第三次，個案負責人員由於已取得預期成果，便決定終止行動。器材交還時，器材接收人員按下“繼續”鍵，致令器材登記冊上“報告行動終止(附連日期)”一欄內自動顯示“否”字；然而此項資料並不屬實。

7.21 調查結果顯示，當時的器材接收人員是一名替假人員。他以為行動若然終止，個案負責人員便會通知當值的器材接收人員。個案負責人員聲稱，他不知道要

提醒其人員，在交還器材時，須知會器材登記處關於行動終止的信息。該執法機關留意到該兩名人員之間有所誤會，因此建議提醒所有負責收發器材的人員，包括替假人員，執行職務時須倍加謹慎。此外，亦訂明個案負責人員交還器材時，必須及早知會有關的行動處於何種狀況。作為短期補救措施，該執法機關建議，每有器材交還，個案負責人員須親自致電當值的器材接收人員，並且述明有關的行動處於何種狀況。給予口頭通知後，須再以書面確認。至於作為長期措施，該執法機關建議，每次交還器材時，應使用器材交還表格，以免令人對於行動會否繼續感到混淆。

7.22 我於 2012 年 12 月訪查該執法機關時，稽閱了關乎該第 2 類監察行動的文件，發現除了所匯報的錯誤記項外，並無其他異常情況。對於調查報告內載的建議，我大體上表示贊同，但認為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實施該長期補救措施，以便箋處理監察器材的交還。該執法機關表示同意，並指出自 2013 年 1 月起，已使用擬議的便箋表格，處理條例所指行動中監察器材的交還。

### **報告 3：對批准人員的職級有失實的描述**

7.23 執法機關於 2012 年 9 月就此事提交報告，而事件源於就第 1 類監察一項訂明授權所作的檢討。

7.24 條例第 8(3)條訂明，關於第 1 類監察的申請，除非於提出前獲有關部門的首長級人員批准，否則不得提出。某執法機關為進行第 1 類監察而申請訂明授權

時，在其支持誓章中誤將批准人員描述為“A”，屬於非首長級職級，但該名人員確實是首長級人員。檢討人員於2012年9月覆檢該個案時，發現此項錯誤。

7.25 該執法機關認為，該項錯誤描述是文書之誤，對該項申請似乎沒有實質影響。該執法機關建議對此事不會再作調查，但鑑於連同批准人員在內的四名人員，於申請及／或覆檢過程中，未有察悉該錯誤描述，因此建議一名高級的首長級人員向該等人員作出勸誡，提醒他們在審閱申請文件時，必須小心謹慎。儘管誓章內容有誤，但沒有違反條例第8(3)條的規定，蓋因該批准人員在核准提出該申請時，確實是首長級人員。我同意此個案中沒有證據顯示該等人員的操守有問題，並接納該執法機關的建議。

#### **報告4：將第2類授權下獲授權器材類別的資料 錯誤輸入器材管理系統的事件**

7.26 執法機關於2012年11月提交事故報告，匯報監察器材保管人員於器材管理系統內選錯了項目方格，以致錯誤標明在某個第2類監察行動中，監聽器材准予發出。

7.27 調查結果發現，在某項訂明授權中，只有視光器材獲授權在行動中使用。須從器材存放處提取的視光器材，共有八項。保管人員將器材類別的資料輸入器材管理系統時，除點選“視光”的方格外，亦誤選“監聽”的方格。他在覆核器材發出清單的打印本時，發現該錯誤。當接獲該錯誤的報告後，該保管人員的上司指

示保管人員確保只會發出視光器材，以及在登記冊的附註一欄內，記錄該項錯誤。該執法機關作結時指出，所發出的只是視光器材，而訂明授權所載列的條件，並無違反。錯誤輸入資料，可能是保管人員一時大意。他沒有準確輸入訂明授權的資料，因此須為此事負責。該執法機關已提醒該名人員，但凡處理與條例有關的職務時，必須倍加警覺，並須遵從監察器材管控的適當程序。該執法機關會向全體器材保管人員發出一般通知，以免日後事件重演。

7.28 我備悉事故報告和執法機關的調查結果。該保管人員於查核器材發出記錄後，發現自己出錯，隨即向上司匯報此事，並且承認過失。此事並沒致令監聽器材發出，而其上司亦已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我認為沒有證據證明該保管人員的操守有問題，並同意該執法機關應提醒保管人員執行職務時須倍加警覺。

#### **報告 5：錄製器材的技術問題**

7.29 我於 2012 年 9 月訪查某執法機關，稽閱第 1 類監察行動訂明授權的檢討文件夾，其間注意到因技術問題，用於監察行動的某項器材未能成功灌錄。我要求該執法機關進行調查，並提交報告，而調查及其報告須包括各類抽取式儲存媒體的一般收發程序。

7.30 該執法機關於 2012 年 11 月的調查報告中指出，測試已予進行，以確定該錄製器材技術問題的因由。儘管實際原因不明，該執法機關自此事後，已發出

新的程序指引，以確保器材使用前均操作正常。此外，亦建議就各類抽取式儲存媒體的收發增訂程序。

7.31 我檢討此個案後，除該名人員提取抽取式儲存媒體時錯用另一款表格外（此事已記載於調查報告），並無發現其他異常情況。我已就此要求執法機關提醒該名人員，在處理抽取式儲存媒體的提取時，須倍加警覺。儘管就收發抽取式儲存媒體建議增訂的程序，較諸過往的做法，已見顯著改善，但我建議該執法機關，長遠而言應考慮以電腦化器材管理系統，記錄這些流向，以減少人為錯誤。我亦建議該執法機關，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採用增訂的程序。在撰寫此報告時，該執法機關正在研究所涉及的技术問題。

### **其他報告**

7.32 至於餘下五項由執法機關提交的報告，涉及電腦系统的技術／系統問題的事件有四宗及用錯訂明申請表格的個案有一宗。此等個案的檢討已經完成。所有這些個案的性質均相對簡單，並無發現不當之處。該等執法機關對個案迅速展開調查，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以處理有關事項，我對此感到滿意。至於關乎技術／系統事宜的個案，各執法機關已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以糾正問題。

〔 此 頁 不 載 內 文 。 〕

## 第八章

### 向執法機關首長提出的建議

8.1 條例第 52(1)條訂明，專員如認為應更改某部門所作出的安排，以更佳地貫徹條例的宗旨，便可以向該部門的首長提出其認為合適的建議。

8.2 透過在訪查時與執法機關討論，以及在檢討執法機關有否遵守條例有關規定時與他們通信，我向執法機關提出了幾項建議，務求更妥善地貫徹條例的宗旨。現將本報告期內向執法機關提出的各項建議列載如下：

*(a) 抽取式儲存媒體的收發須以更妥善的方法管控*

每項抽取式儲存媒體均應編上號碼，而電腦化器材管理系統亦應予使用，以便管控儲存媒體的收發。

*(b) 須確保監察器材流向管控機制所涉人員已妥善受訓，而且盡忠職守、專心致志*

為了盡力解決不小心犯錯而引致的問題，我已促請執法機關以更多時間及精力，提點負責執行及監管監察器材流向管控機制的人員，務須恪守條例所指的程序，以及但凡不遵循此等目標的人員，不應奉派處理這方面的工作。

(c) 目標人物的相關刑事紀錄應予納入申請文件中

申請人在申請訂明授權時，應將目標人物當前受查罪行的相關刑事紀錄資料，納入申請文件中。



## 第九章

### 各法定一覽表

9.1 根據第 49(2)條，本章載列報告期間，有關法定行動的各類統計資料。有關資料以一覽表形式載列如下：

- (a) 表 1(a) — 截取 — 發出授權 / 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第 49(2)(a)條]；
- (b) 表 1(b) — 監察 — 發出授權 / 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第 49(2)(a)條]；
- (c) 表 2(a) — 截取 — 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罪行的主要類別 [第 49(2)(b)(i)條]；
- (d) 表 2(b) — 監察 — 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罪行的主要類別 [第 49(2)(b)(i)條]；
- (e) 表 3(a) — 截取 — 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的數目 [第 49(2)(b)(ii)條]；

- (f) 表 3(b) — 監察 — 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的數目 [第 49(2)(b)(ii)條]；
- (g) 表 4 — 截取及監察 — 發出器材取出手令的數目及尋求發出器材取出手令而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第 49(2)(c)(i)及(ii)條]；
- (h) 表 5 — 專員根據第 41 條進行的檢討的撮要 [第 49(2)(d)(i)條]；
- (i) 表 6 — 在檢討中發現的不符合規定或有錯誤的個案數目及性質概要 [第 49(2)(d)(ii)條]；
- (j) 表 7 — 專員接獲的尋求進行審查的申請數目 [第 49(2)(d)(iii)條]；
- (k) 表 8 — 專員繼進行審查後根據第 44(2)及 44(5)條發出的通知的各別數目 [第 49(2)(d)(iv)條]；
- (l) 表 9 — 專員根據第 48 條發出通知的個案數目 [第 49(2)(d)(v)條]；
- (m) 表 10 — 專員根據第 50、51 及 52 條作出的建議的性質概要 [第 49(2)(d)(vi)條]；

- (n) 表 11—由於依據訂明授權進行任何截取或監察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個案數目 [第 49(2)(d)(vii)條]；以及
- (o) 表 12—按照根據第 42、47、52 或 54 條提交予專員的任何報告而就部門的任何人員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數目及該等行動的性質概要 [第 49(2)(d)(viii)條]。

表 1(a)

截取－發出授權／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第 49(2)(a)條]

		法官授權	緊急授權
(i)	發出授權數目	506	0
	平均時限	29 天	—
(ii)	將授權續期數目	655	不適用
	平均續期時限	31 天	—
(iii)	因應口頭申請而發出授權數目	0	0
	平均時限	—	—
(iv)	因應口頭申請而將授權續期數目	0	不適用
	平均續期時限	—	—
(v)	在報告期間在續期之前已獲 5 次或更多次續期的情況下將授權續期數目	41	不適用
(vi)	尋求發出授權的申請遭拒絕數目	1	0
(vii)	尋求將授權續期的申請遭拒絕數目	6	不適用
(viii)	尋求發出授權的口頭申請遭拒絕數目	0	0
(ix)	尋求將授權續期的口頭申請遭拒絕數目	0	不適用

表 1(b)

監察－發出授權／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第 49(2)(a)條]

		法官授權	行政授權	緊急授權
(i)	發出授權數目	6	9	0
	平均時限	2 天	5 天	—
(ii)	將授權續期數目	0	2	不適用
	平均續期時限	—	9 天	—
(iii)	因應口頭申請而發出授權數目	0	2	0
	平均時限	—	10 天	—
(iv)	因應口頭申請而將授權續期數目	0	0	不適用
	平均續期時限	—	—	—
(v)	在報告期間在續期之前已獲 5 次或更多次續期的情況下將授權續期數目	0	0	不適用
(vi)	尋求發出授權的申請遭拒絕數目	0	0	0
(vii)	尋求將授權續期的申請遭拒絕數目	0	0	不適用
(viii)	尋求發出授權的口頭申請遭拒絕數目	0	0	0
(ix)	尋求將授權續期的口頭申請遭拒絕數目	0	0	不適用

表 2(a)

截取一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  
罪行的主要類別[第 49(2)(b)(i)條]

罪行	香港法例 章號	條例
販運危險藥物	第 134 章	《危險藥物條例》第 4 條
收受賭注	第 148 章	《賭博條例》第 7 條
管理三合會社團 / 協助管理三合會社 團	第 151 章	《社團條例》第 19(2)條
向公職人員提供利 益及公職人員接受 利益	第 201 章	《防止賄賂條例》第 4 條
代理人接受利益及 向代理人提供利益	第 201 章	《防止賄賂條例》第 9 條
盜竊	第 210 章	《盜竊罪條例》第 9 條
入屋犯法	第 210 章	《盜竊罪條例》第 11 條
處理贓物	第 210 章	《盜竊罪條例》第 24 條
串謀造成身體嚴重 傷害 / 蓄意射擊 / 蓄意傷人	第 212 章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17 條

表 2(b)

監察一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  
罪行的主要類別[第 49(2)(b)(i)條]

罪行	香港法例 章號	條例
處理《應課稅品條例》適用的貨品	第 109 章	《應課稅品條例》第 17(1)條
販運危險藥物	第 134 章	《危險藥物條例》第 4 條
收受賭注	第 148 章	《賭博條例》第 7 條
以過高利率貸出款項	第 163 章	《放債人條例》第 24 條
刑事恐嚇	第 200 章	《刑事罪行條例》第 24 條
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及公職人員接受利益	第 201 章	《防止賄賂條例》第 4 條
代理人接受利益及向代理人提供利益	第 201 章	《防止賄賂條例》第 9 條
入屋犯法	第 210 章	《盜竊罪條例》第 11 條
未獲授權而取用運輸工具	第 210 章	《盜竊罪條例》第 14 條
勒索	第 210 章	《盜竊罪條例》第 23 條
處理贓物	第 210 章	《盜竊罪條例》第 24 條
在選舉中向他人提供茶點或娛樂的舞弊行為	第 554 章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2 條

表 3(a)

截取－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  
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的數目  
[第 49(2)(b)(ii)條]

	被逮捕的人的數目 <sup>註 1</sup>		
	目標人物	非目標人物	總數
截取	70	164	234

表 3(b)

監察－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  
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的數目  
[第 49(2)(b)(ii)條]

	被逮捕的人的數目 <sup>註 2</sup>		
	目標人物	非目標人物	總數
監察	12	13	25

---

註 1 被逮捕的 234 人之中，有十人是因為進行截取及監察兩種行動而遭逮捕的。

註 2 被逮捕的 25 人之中，有十人是因為進行截取及監察兩種行動而遭逮捕的。在所有法定行動中被逮捕的人實際上共有 249 人。



表 4

截取及監察－發出器材取出手令的數目及  
尋求發出器材取出手令而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第 49(2)(c)(i)及(ii)條]

(i)	發出器材取出手令數目	0
	平均時限	—
(ii)	尋求發出器材取出手令而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0

表 5

專員根據第 41 條進行的檢討的撮要 [ 第 49(2)(d)(i)條 ]

根據第 41(1)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 監察	檢討撮要
<b>第 41(1)條</b>		
專員對部門及其人員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進行他認為屬必要的檢討。		
(a) 對每周報告進行的定期檢討	212	<p>截取及監察</p> <p>執法機關須向秘書處提交每周報告，就前一周取得的授權、遭拒絕的申請及終止的行動提供有關資料，供查核和檢討之用。在報告期間，執法機關一共提交了 212 份每周報告。</p>
(b) 到執法機關進行的定期訪查	28	<p>截取及監察</p> <p>除查核每周報告外，專員在報告期間曾訪查執法機關 28 次。在訪查期間，專員對從每周報告發現有疑問的個案的申請檔案進行了詳細查核。此外，亦有抽查其他個案。專員如認為有需要，便會直接要求執法機關澄清或解釋。在上述訪查中，一共查核了 631 宗申請和 239 項相關文件及事宜。</p> <p>(見本報告第 2.22、3.21、3.22 及 3.27 段。)</p>
(c) 專員檢討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14	<p>截取</p> <p><u>未能於 2011 年完結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u></p> <p>這是承自《二〇一一年周年報告》的個案。該執法機關的人員處理該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手法不濟，前任專員要求該執法</p>

根據第 41(1)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截取</p>	<p>機關考量擬向他們採取甚麼行動。該執法機關回應時表示，會向一名人員作出口頭勸誡(紀律性質)，並會記錄在案。此外，亦提醒正在履行與條例相關職務的人員，但凡聆聽到“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須一併提交 REP-11 報告及終止報告。以上行動，前任專員備悉及沒有提出反對。</p> <p>(見第五章第 5.11 段。)</p> <p><u>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1</u></p> <p>當訂明授權批出時，未評估到截取行動可能會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隨着截取行動推展，監聽人員聆聽一項通話的部分內容時，認為已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她向上司匯報此事，而對方指示監察工作須予暫停。該執法機關隨之向小組法官呈交 REP-11 報告，並徵求法官批准恢復監察。小組法官考慮 REP-11 報告後，准許訂明授權繼續，但施加附加條件，以防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恢復監察行動當天，該監聽人員聆聽了從另一電話號碼打出的截獲通話的部分內容，認為已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該監聽人員向上級匯報此事。該執法機構其後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及終止報告。</p>

根據第 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小組法官隨即撤銷訂明授權。</p> <p>鑑於截獲通話的錄音未被聆聽，因此無法查明 REP-11 報告所述“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的談話內容，是否真確無訛。同樣，專員亦無法查明在“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之前的通話，是否亦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又或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可能性有所提高，因而須向小組法官報告，又或者除了已報告的通話外，是否仍有其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訊。在受到這些限制的前提下，專員並無發現任何不當事件。</p> <p>(見第五章第 5.7、5.9 及 5.10 段。)</p> <p><u>其他 12 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u></p> <p>這些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的檢討工作已經完成，而在受到上文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1 所指的限制的前提下，專員並無發現任何不當事件。</p> <p>(見第五章第 5.8 至 5.10 段。)</p>
	<p>截取 (12 項 檢討)</p>	

根據第 41(1)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監察	檢討撮要
(d) 專員檢討的新聞材料個案	3	截取 (三項檢討)	<p><u>三宗新聞材料個案</u></p> <p>專員檢討該三宗新聞材料個案，並無發現異常情況。不過，礙於專員沒有聆聽截取成果，因此未能查明 REP-11 報告所述的通話內容是否真確無訛，以及該執法機關聆聽的截取成果中，除該等通話外，是否尚有其他可能包含新聞材料的通訊。</p> <p>(見第五章第 5.13 至 5.17 段。)</p>
(e) 專員檢討的事故/異常事件	11	截取	<p><u>未能於 2011 年完結的個案(ii)</u></p> <p>這是承自《二〇一一年周年報告》的個案。一名執法機關人員被發現保留了數年前進行的截取行動的相關文件，而此等文件須於相關截取行動結束後一個月內，予以銷毀。該執法機關就此事歸結，該名人員已違反部門指引所訂的銷毀政策。由於該名人員已不再任職於該執法機關，因此沒有建議採取紀律行動。專員認為此事不屬違規個案，蓋因該執法機關已發出指引，以確保條例及實務守則中關乎文件銷毀的規定已予遵辦。該名人員的行為違反了相關的部門指引。</p> <p>(見第七章第 7.10 至 7.14 段。)</p>

根據第 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監察</p> <p>監察</p>	<p><u>報告 1</u></p> <p>一名負責審核要求提取器材表格的人員在該表格上“已發出的器材數目”(“Quantity issued”)一欄下面簽署，以確認曾發出一項監察器材，但當天根本並無發出器材。該執法機關同意，按照字面詮釋，“已發出的器材數目”一詞是指已發出的器材數目，而在該名人員在器材實際發出前，在要求提取器材表格上“已發出的器材數目”一欄下面的“確認人員”一欄內簽署的做法，是源於他對該詞的目的和含意有所誤解。專員認為沒有證據顯示涉案的五名人員刻意漠視管轄監察器材的程序，並已就該執法機關擬向該等人員採取的紀律行動，向該執法機關提出意見。</p> <p>(見第七章第 7.16 至 7.19 段。)</p> <p><u>報告 2</u></p> <p>某項第 2 類監察行動已經終止，但其間所使用的器材予以交還時，在器材登記冊上卻誤註行動依然繼續，蓋因器材接收人員未獲告知行動已經終止。關於器材接收人員何時應獲告知行動已經終止，器材接收人員與個案負責人員之間有所誤會。作為長期措施，該執法機關建議，每次交還器材時，應使用器材交還表格，以免令人對於行動會否繼續感到</p>

根據第 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 data-bbox="660 573 740 607">監察</p> <p data-bbox="660 1496 740 1529">監察</p>	<p data-bbox="794 331 1428 416">混淆。專員認為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實施此項措施。</p> <p data-bbox="794 474 1406 512">(見第七章第 7.20 至 7.22 段。)</p> <p data-bbox="794 573 916 611"><u>報告 3</u></p> <p data-bbox="794 622 1428 1335">某執法機關為進行第 1 類監察而申請訂明授權時，在其支持誓章中誤將批准人員描述為“A”，屬於非首長級職級，但該名人員確實是首長級人員。該執法機關建議對此事不會再作調查，但鑑於連同批准人員在內的四名人員，於申請及／或覆檢過程中，未有察悉該錯誤描述，因此建議一名高級的首長級人員向該等人員作出勸誡，提醒他們在審閱申請文件時，必須小心謹慎。專員同意，此個案中沒有證據顯示該等人員的操守有問題，並接納該執法機關的建議。</p> <p data-bbox="794 1393 1406 1431">(見第七章第 7.23 至 7.25 段。)</p> <p data-bbox="794 1496 916 1534"><u>報告 4</u></p> <p data-bbox="794 1545 1428 1868">根據某項第 2 類授權，只有視光器材獲授權在行動中使用，但一名監察器材保管人員將器材類別的資料輸入器材管理系統時，除點選“視光”的方格外，亦誤選“監聽”的方格。此事並沒致令監聽器材發出。</p> <p data-bbox="794 1926 1406 1964">(見第七章第 7.26 至 7.28 段。)</p>





根據第 41(2)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b>第 41(2)條</b> 凡有報告根據第 23(3)(b)、26(3)(b)(ii)或 54 條就任何個案向專員提交，專員須就該等個案進行檢討。</p>		
<p>(a) 部門首長根據第 23(3)(b)條就沒有在 48 小時內提出尋求緊急授權的申請的報告</p>	<p>無</p>	<p>不適用</p>
<p>在報告期間，並沒有這類報告提交。</p>		
<p>(b) 部門首長根據第 26(3)(b)(ii)條就沒有在 48 小時內提出尋求應口發出的授權的申請的報告</p>	<p>無</p>	<p>不適用</p>
<p>在報告期間，並沒有這類報告提交。</p>		

根據第 41(2)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c) 部門首長根據第 54 條就其部門或部門任何人員不遵守任何有關規定而提交的報告	1	截取	<p>未能於 2011 年完結的個案 (i)</p> <p>這是承自《二〇一一年周年報告》的個案，涉及違反小組法官就截取行動的訂明授權所施加的經修訂附加條件，而該等條件旨在防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該執法機關表示無法論定，其管理層與及有關的高級人員理應明白經修訂附加條件未予遵循的風險。前任專員同意此看法。儘管該執法機關的人員處理此個案的手法並未能令人滿意，但沒有證據證明該執法機關、管理層或任何涉案人員別有用心或用心不良。對於建議向該三名相關人員個別發出口頭警告，專員並無異議。</p> <p>(見第七章第 7.6 至 7.9 段。)</p>

表 6

在檢討中發現的不符合規定或有錯誤的個案數目及性質概要  
[ 第 49(2)(d)(ii)條 ]

根據第 41(1)條進行的 檢討發現的不符合規定 或有錯誤的個案數目		截取/ 監察	發現的不符合規定或 有錯誤的個案性質概要
<b>第 41(1)條</b>			
(a) 根據實務守則 第 121 段檢討 涉及法律專業 保密權的個案	1	截取	<p><u>未能於 2011 年完結的法律專業 保密權個案</u></p> <p>該執法機關處理此宗個案的手法令人不滿。按照一貫的做法，執法機關應提交 REP-11 報告，表明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所牽涉的兩個電話號碼之間，是否還有任何“其他通話”，但該執法機關並無照辦。另一爭議之點，是該執法機關究竟審查了什麼資料，從而聲稱該等“其他通話”只有八項，但事實上是 26 項“其他通話”。</p> <p>(詳情見表 5 第 41(1)條(c)項及第五章。)</p>
(b) 其他檢討	11	截取	<p><u>未能於 2011 年完結的個案 (ii)</u></p> <p>某執法機關人員違反部門指引，保留了截取行動的相關文件。</p>

根據第 41(1)條進行的 檢討發現的不符合規定 或有錯誤的個案數目	截取/ 監察	發現的不符合規定或 有錯誤的個案性質概要
	監察	<p><u>報告 1</u> 對要求提取器材表格上的某 個用語有所誤解。</p>
	監察	<p><u>報告 2</u> 某項監察行動已經終止，但 監察器材予以交還時，在器 材登記冊上卻誤註該項行動 依然繼續。</p>
	監察	<p><u>報告 3</u> 某執法機關為進行第 1 類監 察而申請訂明授權時，在其 支持誓章中對批准人員的職 級有失實的描述。</p>
	監察	<p><u>報告 4</u> 將第 2 類監察訂明授權下獲 授權器材類別的資料錯誤輸 入器材管理系統。</p>
	監察	<p><u>報告 5</u> 錄製器材在秘密監察行動期 間出現技術問題。</p>
	截取 及 監察 (五宗 個案)	<p><u>其他報告</u> 這些報告包括四宗涉及電腦 系統的技術／系統問題的事 件，以及一宗用錯訂明申請 表格的個案。</p> <p>(詳情見表 5 第 41(1)條下的 (e)項及第七章。)</p>

根據第 41(2)條進行的 檢討發現的不符合規定 或有錯誤的個案數目	截取/ 監察	發現的不符合規定或 有錯誤的個案性質概要
<b>第 41(2)條</b>		
(a) 對部門首長根據第 23(3)(b)條提交的報告，就沒有在 48 小時內提出尋求確認緊急授權的申請的個案進行的檢討	無	不適用
(b) 對部門首長根據第 26(3)(b)(ii)條提交的報告，就沒有在 48 小時內提出尋求確認因應口頭申請發出或批予的訂明授權或續期的申請的個案進行的檢討	無	不適用
(c) 對部門首長根據第 54 條提交的報告，就不遵守有關規定個案進行的檢討	893	<p>截取</p> <p>未能於 2011 年完結的個案 (i) 893 次不遵守小組法官在截取行動的訂明授權所施加的經修訂附加條件。</p> <p>(見表 5 第 41(2)條下(c)項及第七章。)</p>

表 7

專員接獲的尋求進行審查的申請數目  
[第 49(2)(d)(iii)條]

接獲的 申請數目	就下列行動尋求進行審查的申請			
	截取	監察	截取及 監察	不能處理的 個案
18	4	1	6	7

表 8

專員繼進行審查後根據第 44(2)及 44(5)條  
發出的通知的各別數目  
[第 49(2)(d)(iv)條]

專員向申請人發出的通知數目		尋求進行審查的申請性質		
		截取	監察	截取及 監察
專員判定申請人得直的 個案數目 [第 44(2)條]	0	—	—	—
專員判定申請人並不得 直的個案數目 [第 44(5) 條] <sup>註 3</sup>	11	4	1	6

註 3 在 11 份通知中，五份在本報告期間發出，六份則在其後發出。

表 9

專員根據第 48 條發出通知的個案數目  
[第 49(2)(d)(v)條]

	就以下行動發出通知的 個案數目	
	截取	監察
專員向有關人士發出的通知，述明他認為存在有某部門的人員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授權下進行截取或監察的情況，並告知有關人士他申請進行審查的權利 [第 48(1)條]	0	0

表 10

專員根據第 50、51 及 52 條  
作出的建議的性質概要  
[第 49(2)(d)(vi)條]

專員提出的建議		截取/ 監察	建議的性質概要
就關乎執行專員的職能的任何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報告 [第 50 條]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就實務守則向保安局局長提出的建議 [第 51 條]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為更佳地貫徹條例的宗旨或實務守則的條文而向部門提出的建議 [第 52 條]	3	截取 及 監察	(a) 抽取式儲存媒體的收發須以更妥善的方法管控  (i) 每項抽取式儲存媒體均應編上號碼；以及  (ii) 使用電腦化器材管理系統，以便更妥善管控抽取式儲存媒體的收發。



專員提出的建議	截取/ 監察	建議的性質概要
		<p>(b) 須確保監察器材流向管控機制所涉人員已妥善受訓，而且盡忠職守、專心致志</p> <p>(i) 以更多時間及精力，提點負責執行及監管監察器材流向管控機制的人員，務須恪守條例所指的程序；以及</p> <p>(ii) 但凡不遵循此等目標的人員，不應奉派處理這方面的工作。</p> <p>(c) 目標人物的相關刑事紀錄應予納入申請文件中</p> <p>在申請訂明授權時，應將目標人物當前受查罪行的相關刑事紀錄資料，納入申請文件中。</p> <p>(見第八章第 8.2 段。)</p>

表 11

由於依據訂明授權進行任何截取或監察  
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個案數目  
[第 49(2)(d)(vii)條]

	個案數目
截取	1
監察	0

表 12

按照根據第 42、47、52 或 54 條提交予專員的任何報告而就部門的任何人員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數目及該等行動的性質概要  
[第 49(2)(d)(viii)條]

個案編號 及行動 性質	案情概要	紀律行動 性質概要
<p><u>個案 1</u> 截取</p>	<p>某監聽人員聆聽一項打給禁聽號碼的通話。該號碼載列於小組法官施加的附加條件中。</p> <p>(見《二〇一一年周年報告》第七章第 7.8 至 7.13 段。)</p>	<p>口頭警告</p>
<p><u>個案 2</u> 監察</p>	<p>(i) 某項行動的負責人員未有確保在用以支持申請的誓章中，資料正確無誤。</p> <p>(ii) 秘密監察授權的申請人，亦即上文(i)項所述者的上司，未有確保在用以支持申請的誓章中，資料正確無誤。</p> <p>(iii) 該項秘密監察行動的檢討人員在檢討過程中，未有察覺用以支持申請的誓章內載不正確的陳述。</p> <p>(見《二〇一一年周年報告》第七章第 7.125 至 7.138 段。)</p>	<p>書面警告</p> <p>書面警告</p> <p>口頭警告</p>

個案編號 及行動 性質	案情概要	紀律行動 性質概要
<p><u>個案 3</u> 監察</p>	<p>某器材發出人員刻意在器材登記冊輸入錯誤的資料，以佯裝該等器材已予發出，以供進行在一項訂明授權下已獲授權的行動。</p> <p>(見《二〇一一年周年報告》第七章第 7.139 至 7.158 段。)</p>	<p>譴責</p>
<p><u>個案 4</u> 截取</p>	<p>(i) 某人員奉命擬備 REP-11 報告，匯報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但在報告內漏報了一項相關的通話。</p> <p>(ii) 上述 REP-11 報告的報告人員未有察覺該遺漏。</p> <p>(見《二〇一一年周年報告》第五章第 5.69 至 5.83 段。)</p>	<p>口頭勸誡</p> <p>口頭勸誡</p>
<p><u>個案 5</u> 截取</p>	<p>(i) 某人員奉命擬備 REP-11 報告，匯報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她在監察工作理應暫停時，仍接觸某項通話，卻沒有在 REP-11 報告內提及此事。</p>	<p>口頭警告</p>

個案編號 及行動 性質	案情概要	紀律行動 性質概要
<p>個案 6 截取</p>	<p>(ii) 該 REP-11 報告的報告人員，亦即上文第(i)項所述者的上司，沒有就暫停監察一事，確保截取行動的接觸權已妥為撤銷，亦沒有確保向小組法官呈交的 REP-11 報告內，已包含一切所需的重要資料。</p> <p>(見《二〇一一年周年報告》第七章第 7.50 至 7.92 段。)</p>	<p>口頭勸誡</p>
	<p>(i) 負責調查有關罪行的人員向下文(ii)項所述者提供錯誤的電話號碼，而且在多個情況下均沒有察覺電話號碼出現錯誤，以致對錯誤設施作出未獲授權的截取。</p>	<p>書面警告</p>
	<p>(ii) 率領專責申請小組的條例檔案室主管沒有履行其督導責任，亦在多個情況下沒有察覺電話號碼出現錯誤。</p> <p>(iii) 截取授權的申請人，亦即上文(ii)項所述者的上司，沒有履行其督導責任，亦沒有在簽署申請文件前，親自查核該電話號碼是否正確無誤。</p>	<p>書面警告</p> <p>書面警告</p>

個案編號 及行動 性質	案情概要	紀律行動 性質概要
<p>個案 7 截取</p>	<p>(iv) 專責申請小組的助理處理人員沒有察覺申請文件擬稿上的電話號碼，與核實表格上的號碼存有差異。</p> <p>(v) 專責申請小組的處理人員沒有察覺申請文件擬稿上的電話號碼，與核實表格上的號碼存有差異。</p> <p>(見《二〇一一年周年報告》第七章第 7.159 至 7.188 段。)</p>	<p>書面警告</p> <p>關乎革職的書面警告</p>
	<p>(i) 某人員在評估她聆聽的一項懷疑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是否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時，其評估未夠準確。</p> <p>(ii) 上文第 (i) 項所述者的上司，在處理一項懷疑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方面，手法有誤。他指派該名人員聆聽通話，以澄清該項通話，究竟是否真的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做法實屬錯誤。至於該項通話是否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他的評估亦未夠準確。</p> <p>(見《二〇一一年周年報告》第五章第 5.18 至 5.44 段。)</p>	<p>口頭勸誡</p> <p>口頭勸誡</p>

個案編號 及行動 性質	案情概要	紀律行動 性質概要
<p>個案 8 截取</p>	<p>(i) 某初級監聽人員無意間聆聽了一項通話，而根據在該訂明授權施加的法律專業保密權附加條件，該項通話只可由較高職級的人員聆聽。</p> <p>(ii) 某初級監聽人員無意間聆聽了一項通話，而根據在該訂明授權施加的法律專業保密權附加條件，該項通話只可由較高職級的人員聆聽。</p> <p>(iii) 某初級監聽人員無意間聆聽了五項通話，而根據在該訂明授權施加的法律專業保密權附加條件，該項通話只可由較高職級的人員聆聽。</p> <p>(見《二〇一一年周年報告》第七章第 7.93 至 7.114 段。)</p>	<p>口頭勸誡</p> <p>口頭勸誡</p> <p>口頭警告</p>

9.2 根據第 49(2)(e)條的規定，專員須對在本報告期間遵守有關規定的整體情況作出評估。有關評估及支持評估結果的理由載於第十章。

[ 此 頁 不 載 內 文 。 ]



## 第十章

### 檢討執法機關遵守規定的情況

#### 遵守規定的整體情況

10.1 一如條例第 40 條所述，專員的職能是監督部門及其人員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及進行檢討等工作。條例第 49(2)(e)條亦訂明，專員須於周年報告內，因應該報告期間關於遵守有關規定的整體情況，給予評估。

10.2 總括來說，我對於執法機關及其人員於 2012 年在遵守條例有關規定方面的整體表現，感到滿意。

#### 擬備申請

10.3 條例的首要規定，是任何法定行動必須由執法機關人員按有關當局批予的訂明授權進行，才算合法及妥善。至於執法機關應否獲批訂明授權，則明確建基於兩項原則 — 既是必要，亦屬相稱。換言之，是將相關的因素與某人因受到截取或秘密監察而有所侵擾的程度，兩者互相衡量，以釐定進行該項截取或秘密監察對於擬予達到的目的既是必要，亦屬相稱，而某人是指將會成為某項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或可能受到該項截取或秘密監察所影響的人士；以及考慮謀求藉進行該截取或秘密監察達到的目的，是否能合理地藉侵擾程度較低的其他手段達到。

10.4 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提出的截取申請，大多予以批准，只有極少數的申請，遭小組法官拒絕（在 1,168 宗申請中，遭拒絕的有七宗）。關乎第 1 類或第 2 類監察的申請，全部予以批准。這正好說明，執法機關在申請訂明授權時，行事審慎，而且所擬備的截取及秘密監察行動的申請，水平良好，亦確有遵守必要和相稱的原則。

### 專員的檢討

10.5 正如第二章第 2.16 段和第三章第 3.18 段所述，檢討執法機關的截取和秘密監察行動有否遵守條例的規定，有不同的方法，包括查核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辦事處提交的每周報告，以及透過前往執法機關的訪查，定期審查執法機關的檔案和文件內容。遇有需要，我們會要求執法機關回應查詢。關於截取行動，我們會與通訊服務供應商等非執法機關覆查及以其他方法覆查被截取的設備。至於秘密監察行動，則會查核執法機關的監察器材記錄系統所保存的記錄。

10.6 在本報告期間，經各種方式查核後，並無發現錯誤截取或未獲授權截取的個案。至於秘密監察，雖然仍有若干可予改善之處，但大部分在訪查期間所查核的個案，均屬妥當。整體而言，沒有迹象顯示，監察器材在報告期間曾用作任何未獲授權的目的。

## 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及新聞材料個案的處理

10.7 實務守則第 121 段，規定執法機關須向專員呈報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或新聞材料的個案。我亦透過審查執法機關提交的每周報告，連同經淨化的相關 REP-11 報告副本，適時得悉涉及或可能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及新聞材料的個案。該些 REP-11 報告是用以於訂明授權發出之後，情況有實質轉變，包括法律專業保密權及新聞材料的風險有所轉變，而作出報告。

10.8 執法機關確實明白保障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新聞材料的重要性。他們繼續以十分謹慎的方式，處理該等個案。在本報告期間，並無發現不當情況。

## 報告違規情況／異常事件

10.9 根據條例第 54 條，執法機關首長如認為其部門或人員可能沒有遵守條例的有關規定，便須向專員提交報告。但凡有異常個案，甚或純粹事故，他們亦須向專員報告。因此，我能夠就所有可能出現的違規個案，進行審查和檢討，而不致有所延誤。

10.10 在 2012 年，向專員作出的異常情況報告／事故報告，一概不是根據條例第 54 條提交。換言之，該等報告並非違規個案。在本報告期間，除了個案 B(涉及第四章所述一名保管人員虛報情況)外，不論是前任專員或我，都沒有發現有異常情況／事故的個案是因蓄意

不理會法定條文、實務守則或對監察器材的管控而導致的。遇有錯誤或紕漏，固然引以為憾，但該等事件顯然都是無心之失或不小心犯錯又或偶有某些人員不熟悉條例機制的規則及程序所致。

### 更專注用心及竭誠盡責的心態

10.11 遵守條例的整體情況雖感滿意，但所有執法機關人員於履行職務方面，尚有改善之處。從某些執法機關內負責處理與條例有關事宜的人員履行職務時的做法可見，他們似乎並未意識到嚴格規管關乎條例的事宜以及恪守條例機制的規定，是何其重要。這是前任專員最為關切的其中一項問題，而我亦同表關切。對於負責處理條例機制運作的各級人員，我認為執法機關須致力使其心態有所提升，俾使他們更專注用心、竭誠盡責。

10.12 在我擔任專員的任期中，前述的一宗個案（見第四章個案 B）引起我極度關注。2012年3月，發生一宗事件，器材保管人員在一次非條例所指的行動結束後，沒有將若干器材已予交還一事，記錄在案。他察悉錯誤後，沒有如實報告，反而捏造事實，指當時電力出現故障，致令未能將器材交還一事予以記錄。該名人員的行為並不誠實。同樣值得（如不算是更值得）注意的是：該執法機關得悉該名人員承認錯誤後，沒有即時向專員報告。該名人員於2012年3月底承認錯誤，但該執法機關於12天後才以書面通知前任專員，其中提到“器材保管人員……所交代的初步說法，看來不一定全然真確”。我已告知該執法機關的首長，這個說法無疑是誤

導。執法機關必須時刻向專員迅速、全面並如實披露事件。此舉未在這事件上出現，如此態度不應再有。

## 正面回應

10.13 儘管我發現有些個案由疏忽大意所致，有時更是由散漫草率引起，但在本報告期間，對於我因應須予處理的問題範疇而提出的措施，執法機關均有正面回應，我為此感到鼓舞。前任專員已積極鼓勵各執法機關，致力引進以電腦操作的程序，而該等程序的設計，旨在盡量減少以人手將資料輸入系統，從而減少不必要的人為錯誤。我同樣強調，此舉十分重要。對於各執法機關在這方面的正面回應，我感到鼓舞，並希望能夠在下一個報告中，可以全面提述該等措施的進展。我相信各執法機關均清楚知悉，人為錯誤如果可以大為減少，甚或全面消除，各方均有裨益，當中尤以參與條例機制的人員為然。

## 所需的阻嚇作用

10.14 清楚可見，過往大部分違規或異常情況的個案，都是由執法機關主動報告的。如果執法機關不是自願遵從，專員及其職員縱使不是沒有可能，亦根本難以發現或揭發執法機關的違規之處。過往報告內所提議採取的措施，旨在訂明專員及其指定人員有權查核截取成果的錄音或審查監察成果，以期對執法機關及其人員抵觸或濫用條例或訂明授權或予以隱瞞，提供所需的阻嚇作用。我認為此舉完全恰當，並且對於意圖違反條例機制規定的人，可以發揮終極的阻嚇作用。

[ 此 頁 不 載 內 文 。 ]

# 第十一章

## 鳴謝及未來路向

### 鳴謝

11.1 若非小組法官、保安局、執法機關和通訊服務供應商通力協助，衷誠合作，我便無法妥為履行專員的職責。我謹此向當中的每位人士及每個機構，致以謝意，並冀盼在任內繼續得到他們支持。

### 未來路向

11.2 當局現正因應前任專員較早前所提的建議，就條例進行全面檢討，期以進一步改進條例機制的運作。但凡有助改善條例機制的建議，我一概歡迎。與此同時，我想指出，前任專員所提建議的最關鍵一項，是賦予專員及其指定人員明確的法律權力，以聆聽、閱覽及監察經由專員自行挑選的截取及秘密監察成果，蓋因他認為這項權力是揭發執法機關及其人員行為不當的最基本工具，並能有效阻嚇他們作出及隱瞞不當行為。以上所言，確實有感而發，我極為贊同。現階段我只能表示，此事正予以積極考慮。我希望在下一份報告中，能夠有更全面的提述。